

主管：中国人民银行 主办：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支付清算

Payment & Clearing of China

- 积极推进支付账户实名制
切实维护行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 区块链与新金融：技术及制度视角

重点关注 P7

支付机构反洗钱策略浅谈

基于“客户画像”的支付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方法探析

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 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2016.08 总第 **19** 期

银行账户管理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培训在京举办

2016年6月20—21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北京举办银行账户管理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培训。来自银行、财务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以及地方支付清算协会等190余家单位的270余名高管及业务骨干参加了此次培训班。

协会副秘书长亢林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表示，近年来，国内网络支付行业发展状况良好。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支付账户规模庞大；市场主体积极开展产品创新，不断丰富业务应用场景，深入拓展支付服务的内涵和外延；监管支持政策持续出台，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网络支付业务专项管理办法出台，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但是，网络支付行业在取得显著成绩和实质进展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妥善应对和解决的问题，直接影响客户对网络支付业务的信任度和接受度，并最终影响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协会举办此次培训的目的在于帮助会员单位贯彻落实《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加强银行账户实名制管理，落实网络支付业务监管政策和自律制度，提升风险管理意识和水平，共同维护行业健康发展。

培训期间，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相关负责人分别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及《关于改进个人银行账户服务加强账户管理的通知》进行了解读；协会相关业务部门、民生银行、财付通等相关负责人分别就网络支付行业发展与自律、发展网络金融普惠社会大众、移动支付风险防范及风险信息共享机制等内容与参训学员进行了解读和交流。



C ONTENTS

目录

行业聚焦 \ Industry Focus

- 2 积极推进支付账户实名制
切实维护行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王素珍

重点关注 \ Significant Attention

- 7 支付机构反洗钱策略浅谈 梁珊
10 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刍议 瞿志威
13 关于支付机构日常业务中开展反洗钱工作的研究 郝明
16 基于“客户画像”的支付机构
客户身份识别方法探析 曹婕
21 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迈入新阶段 赵明鸣
23 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
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王琨琳
29 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杨晓伟

支付专栏 \ Payment Column

- 32 互联网金融发展简述 唐彬
35 区块链与新金融：技术及制度视角 杨涛
43 打造“最佳体验的现代财资管家” 赵志宏

实务探讨 \ Practice Discussion

- 49 对甘肃省武威市金融IC卡
推广应用的调查与思考 赵大志 任天智
53 银行可给客户设置“双密码” 张继波

市场评论 \ Commentary of Market

- 56 从支付机构的角度
看支付账户的定位与趋势 高小强

主管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
主办单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编辑部电话：
010-88665127
传真：
010-88665172
投稿邮箱：
macm@pcac.org.cn

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
交通银行大厦B座7层

邮编：
100033

声明：署名文章仅代表作者本人
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和观点。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
意将文章纳入本刊电子刊物和衍
生出版物。



积极推进支付账户实名制 切实维护行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

文 \ 王素珍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副秘书长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7月1日正式实施。《办法》多次公开征求意见，历经几载，充分吸收了各方反馈意见和诉求，特别是通过分类管理，较好地兼顾了绝大部分消费者多样化的支付需求。《办法》正式实施后，总体的反馈积极正面，对于推动支付账户实名制、提升支付安全性、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都发挥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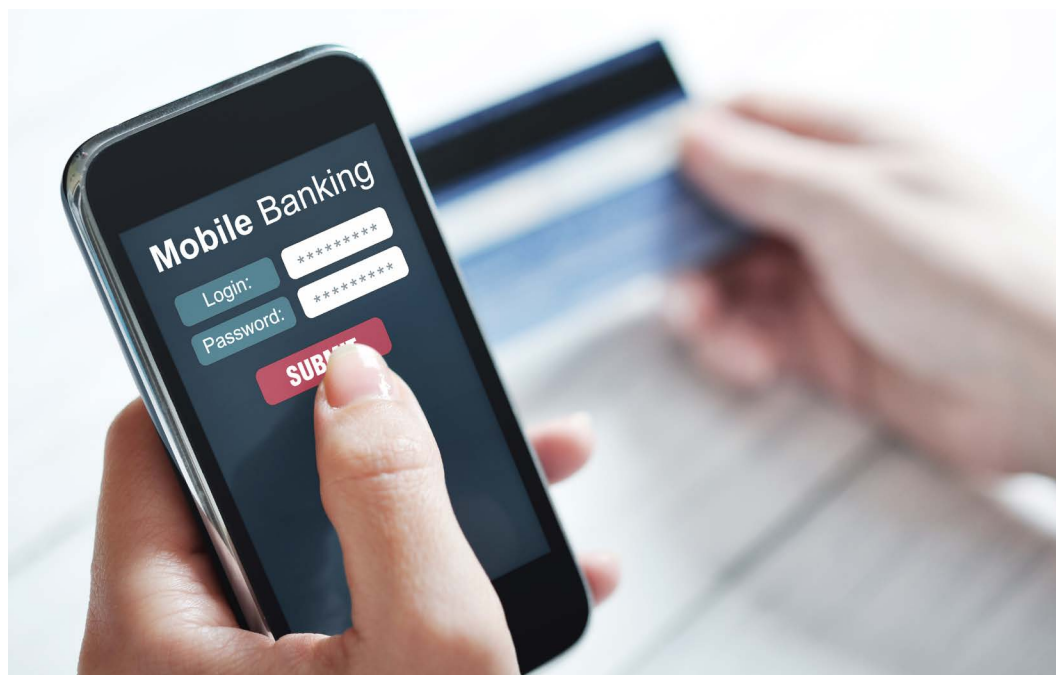
支付机构积极落实《办法》要求 推进支付账户实名制

落实实名制是大势所趋。账户实名制将从法律上保护支付用户的财产安全并明确债权债务关系，减少网络支付的资金被盗等风险隐患，有利于提升网络支付信息追溯和责任追查的效率，促进网络法制化的实现和网络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现在，手机、快递、APP用户注册都要求实名制，支付账户承载大量资金和各类信息，对社会公众的资金安全、金融秩序的稳定都起着重要作用，更有必要实行实名认证。

《办法》中提到支付账户实名认证通过个人缴税单、个人保单、驾驶证、手机号、贷款证明、租赁合同、房产证、学历教育信息、公共事业缴费单等外部渠道对身份信息的交叉验证，能够增加不法分子的诈骗难度和犯罪成本，极大地提升身份认证的可靠性和用户的资金安全，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风险事件的发生。实名认证信息还可通过与支付用户密码找回、事后救济、校验收款方实名信息过程结合，更有效地保障客户权益。同时，支付账户实名制是网络支付业务规范发展的基础，关系到行业未来发展。

为配合《办法》的实施，落实支付账户实名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2016年年初以来，支付宝、百付宝、财付通、网银在线等主要支付机构积极响应《办法》要求，通过大力宣传，定向推动，弹窗提示等多种方式督促提醒用户完成实名认证，在广大消费者的积极配合下，支付账户实名制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促进了我国账户体系的进一步完善，进一步健全了社会安全管理的基础设施，对国家的金融安全起到了积极作用。

据了解，今年上半年，支付宝已陆



续通过短信、APP消息、操作页面文案提示等方式，通知、引导客户通过绑定银行卡、上传身份证、开通芝麻信用，通过支付宝缴纳水电燃气费、购买保险等途径完善个人身份信息，完成账户升级。微信、QQ也已通过公众号、系统消息等多种方式，结合门户网站、视频网站、官方微博等公开宣传渠道向互联网用户宣传实名制知识，目前微信支付主要通过向钱包中添加本人银行卡完成实名认证。

支付账户实名制需要消费者的理解、配合和推动

一是消费者要认识到支付账户实名制不仅是国家监管的要求，同时也关系到自身合法权益。很多非实名制的账户成为支

付滋生诈骗的温床。比如犯罪分子利用非实名制的支付账户隐匿财产，躲避追查。曾经有一个例子，老赖将自己的资金从银行账户转移到匿名的支付账户，导致法院去查封其银行账户时无功而返。在很多诈骗案例中，诈骗资金被分散汇入到非实名账户，由于没有实名制，追查难度加大，导致消费者的资金遭受损失。一旦出现手机丢失、密码信息被撞库、中毒、账号遗忘、系统故障等情况，非实名支付账户的资金很难被追回。因此，实名制认证虽然需要消费者提供更多的身份核验材料，但长期来看，账户实名制将极大地提升支付服务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够让消费者更放心地使用支付账户。因此，消费者应积极配合支付机构完



成实名认证。

二是消费者要根据支付机构的提醒和指引，规范提供身份核验的材料，配合支付机构做好身份实名认证。随着消费者消费、支付、转账、投资理财等行为的网络化、远程化、虚拟化发展，支付账户安全性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支付账户实名认证的全面落实是有效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网络支付交易认证环节的漏洞实施犯罪的重要手段。作为网络支付业务的使用者和受益者，消费者要积极配合支付机构实名认证工作的开展，提交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便于支付机构交叉核验，提高实名认证的效率和可靠性。可能一些消费者觉得提交身份核验信息的材料比较麻烦，但是一时的麻烦换来长时的安全。相信广大消费者能够算清楚这笔账。

此外，消费者在配合支付机构进行实名信息认证的同时，也要注意甄别信息来源的真假。近日，有不法分子冒充官方支付平台，向用户发送诈骗短信，短信内容与支付机构官方的通知短信内容、口吻差

不多，甚至短信发送号码也伪装成支付机构官方电话。因此消费者一定要使用官方的渠道认证信息，警惕陌生的网址链接，规范有效实现支付账户实名制的核验。

三是消费者要合理根据自己的需要，选择不同实名程度和使用功能的账户。

《办法》中提到支付用户的余额支付限额与账户的实名程度、安全性等成正相关的关系。就像不同等级的道路有不同的限速一个道理，高等级的道路，配套基础设施比较完善，对司机的限制车速要高于普通安全等级的开放道路限速。如同道路限速是为了保护人们的生命安全，账户限额机制的设计也是为了保护用户的资金安全。

限额只针对支付账户余额支付，消费者可根据差异化的支付需求，合理组合支付方式。使用验证简洁、开立快速的 I 类账户完成日常性小额、高频支付和转账。通过选择综合评定级别高的支付机构开立账户、增加外部验证渠道的数量等方式，对支付账户进行进一步升级，有效提升大额支付的安全等级。

支付机构应提供更及时、便捷地服务支持，引导消费者顺畅实现实名制

一是支付机构要通过简便合理的方式引导消费者进行身份核验，提升消费者实名操作的用户体验。为保证用户体验，顺利实施实名制管理，支付机构要做好实名认证的提前通知、提示和宣传教育工作，给客户合理的缓冲时间进行实名认证的准

备。要设置合理的引导机制，简化认证的操作流程，明晰认证的操作指引，引导消费者选择便捷合适的认证方式。要为消费者提供有效、便捷的核验服务，降低消费者的核验成本，保障账户实名制工作的有序推进。通过实际行动、耐心引导和宣传教育争取客户的理解和支持，在实名和诚信的基础上更好地提供支付服务。

二是支付机构要尽可能提供更丰富的核验渠道，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在确保信息核验结果准确性的基础上，支付机构要根据用户信息的提交情况，有序开展与外部核验后台的开发合作工作，扩大数据联网共享的范围，为消费者提供更丰富自由的身份验证选择。通过提供多样化、人性化的有效手段核验客户身份信息，有效提升信息核验的成功率，减少消费者额外的核验成本，较好地保持用户体验，平稳完成账户实名制的全面实现。并借此机会规范后台管理、夯实合规基础，在了解客户的基础上为消费者提供更有针对性、更加个性化的增值服务，推动业务进入更规范更科学的发展阶段。

三是支付机构要坚持最小化原则搜集和使用客户信息，妥善保护消费者隐私。支付机构在实名认证过程中需特别重视保护客户信息安全，防范信息泄露。实名认证过程中的一大挑战是客户对个人隐私泄露的担忧和抵触。在某种意义上讲，客户信息安全等同于客户资金安全，同样重要。支付机构坚持最小化原则收集、使用、存储和传输客户

信息，并采取有效手段切实保护客户信息，加强对客户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消费习惯、相关社交网络信息数据的安全管理及使用，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机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防范客户信息被非法存储、复制或泄露。

四是对一些海外用户、农村用户等实名制有困难的客户要加强引导和帮扶，帮助其获得支付服务。包括海外用户、农村用户在内的部分用户可能因为没有大陆银行卡而导致实名认证过程更为繁琐，给客户验证带来了一定难度和挑战。支付机构应提前通过有效渠道通知客户尽快完成实名认证，帮助其通过多种方式验证身份，尽力避免因未实名导致账户停用而带来的不便。对于暂未实现实名认证的客户，只对其账户余额的使用权限暂时停用，待其完善信息后，即可正常使用支付服务。

账户实名制不是目的，是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基本法律要求，是提升支付服务安全性、普惠性的一种手段。支付账户实名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希望能够与支付机构、广大支付用户一起，保障支付账户实名制落实的平稳有序推进，加强对支付账户实名制的消费者教育；及时总结推广个人身份交叉核验的做法和经验，形成最佳实践和标准；推动支付机构与外部验证渠道的对接，降低身份核验的成本，切实保障行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为网络经济和金融的规范发展构建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



支付机构 反洗钱 聚焦



支付机构反洗钱策略浅谈

文 \ 梁珊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随着互联网行业迅猛发展，利用支付业务洗钱已成为洗钱的新手段和新趋势。近几年，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业务创新不断升级，网络支付业务受理范围灵活、交易隐蔽性强、身份识别难度大、信息不对称、交易资金转移迅速等特点，导致犯罪分子易使用网络支付业务工具洗钱。支付公司应在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监测、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管理等方面建立起自身洗钱风险防范工作体系，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控制措施，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支付机构业务洗钱。

支付机构面临的主要洗钱风险

目前支付机构面临的主要洗钱风险有以下几点：

因信息不对称，收单市场洗钱风险增大

首先，支付机构不掌握持卡人身份信息，对商户或终端发生的与持卡人身份明显不符的异常交易行为无法识别。其次，收单机构与商户及终端地域分隔，无法随时掌握商户动态，交易实时完成追溯困难。最后，就反洗钱职能而言，由于信息不对称，在案件协查过程中需要协调商

户、发卡行等多个机构，增加了反洗钱职能部门案件调查成本，降低了犯罪分子通过POS收单市场从事洗钱犯罪的成本。

网络支付业务易被作为虚假交易洗钱的渠道

目前市场存在不法分子与商户合谋，构造空壳公司，编造虚假交易套现或将自己银行卡账户非法资金转入他人账户，从而可以方便实现非法资金在银行账户间“合法”转移。此类异常资金流动若使用跨境支付业务实现资金跨境转移，支付机构案件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洗钱风险较高。

应对措施

近几年来，联动优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以及《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反洗钱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持续完善反洗钱管理策略，强化商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监测、客户洗钱风险等级评估管理、信息共享策略等措施，提升了公司整体反洗钱管理水平。

完善客户身份识别

公司在落实商户实名制基本规定的基



基础上，严把商户准入环节，认真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商户业务实质，对商户进行持续的尽职调查。

为控制不法分子冒用他人公司名义或以空壳公司名义接入公司业务进行洗钱活动，公司按照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落实商户实名制，除对基本资质证件进行审核外，还关注商户是否持有专营资质。对客户实际运营网站、客户端进行实际测试、审查，核实商户实际开展业务情况，了解经营内容。将商户经营业务、场景与实际所使用的支付产品进行一一对应，高风险行业商户接入相应业务时，公司还对商户上下游企业资质、业务合同、交易内容进行审查，以了解客户资金流向、支付业务使用目的。

对已接入商户，公司持续关注客户日常经营活动、交易波动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对发现风险交易的商户，重点关注客户交易行为，重新识别客

户身份。对高风险商户定期实施巡检、拨测，关注商户高层管理人员、股东变化，对大额高风险交易定期核查交易真实性。

开展可疑交易监控

根据公司商户特点以及公司运营过程中发现商户交易出现异常特征，联动优势总结出一套可疑交易模型。模型选取交易频次、交易额度、交易时间、所处行业、地域、交易行为变化、交易对手特征等因素转化为可量化的可疑交易监测指标，依据异常交易特征与商户身份、地址、交易明细、账户信息等详细信息进行匹配，将监测指标进行组合形成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公司建立反洗钱系统配置可疑交易模型，对商户、用户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筛查。洗钱犯罪活动通常暴露出客户交易行业与客户自身行业发展状况、经济状况不匹配的特点，对系统筛查出可疑预警还将通过人工审核的方式开展核查，以确认客户交易行为是否有洗钱特



征，人工核查过程中出现的无法排除的可疑交易，公司将向人民银行监测中心等相关部门报告。

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

联动优势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方法对客户实施等级划分。定量洗钱等级规则依据行业、地域、交易特征、身份特征、业务属性等维度设置评估指标，将各类指标组合成为等级分类模型配置在反洗钱系统中，客户评级过程通过系统评级、人工复评的方式完成。人工复评环节中综合考虑客户巡检、拨测、可疑交易上报、客户投诉等日常客户身份识别情形，最终确定客户风险等级。

公司将客户洗钱风险等级分类结果应用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环节，对高风险级别客户采用强化识别措施，增加客户交易核查、巡检、拨测次数，关注客户日常交易波动以及大额交易行为；可疑交易规则中也设置高风险客户监测规

则，对客户展开全方位交易监测。

加强信息共享

联动优势与外部安全机构、银行、银联等机构建立起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各类通道搜集可疑客户信息。建立反洗钱系统，并建立黑名单模块，将可疑客户信息与公司黑名单进行同步。黑名单应用在商户准入、交易监控、持续身份识别过程中，推进整体反洗钱工作，为持卡人营造健康良好的银行卡受理环境。

支付业务的发展，为持卡人提供了便捷的用卡和消费环境，有效减少现金使用，对遏制现金犯罪具有重大促进作用。但随着市场发展，支付业务反洗钱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支付机构应提升自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意识，加强外部协作，采取身份识别、交易监测等多样化措施，遏制洗钱犯罪行为，主动承担社会责任，认真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加强洗钱风险防范，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发挥作用。



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刍议

文 \ 瞿志威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

洗钱是一种经济行为，但是它对政治、经济、司法、社会、国家都带来了一系列消极影响。近年来，随着支付清算行业的快速发展，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和客户群体日益扩大，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已成为支付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重要风险合规管理工作。

得仕股份有限公司自2006年10月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依法合规有序健康经营方针，针对近几年日益变化的洗钱犯罪方式，时刻不忘自身担负的责任，不遗余力推动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和系统建设工作。

优化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和内控制度，强调风险为本的反洗钱工作核心理念

随着反洗钱工作的深入开展和形势变化，在FATF新版“40项建议”和沃尔夫斯堡集团自律性反洗钱原则的倡导下，风险为本日益成为反洗钱工作的核心理念。与规则为本相比，风险为本有三项基本原则：

一是预防为主、打击为辅原则，即承认反洗钱资源的相对有限性和稀缺性、洗钱风险分布的不均衡性和变动性，注重对

洗钱风险提前监测和有效防控，御风险于金融系统之外。

二是主动参与、合作共治原则，即适应反洗钱工作社会公益事业属性，吸收社会各界力量构建反洗钱联合防线，积极开展信息交流和工作合作。

三是适度监管、积极有为原则，即以洗钱风险为出发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确保有限资源优先投入高风险机构和业务领域，实现以风险程度为依据的适度分类监管。

依据反洗钱法规、条例规定，我司对所接入商户、持有个人账户的用户反洗钱工作评价指标体系、风险等级划分标准、风险预警信号及应采取的监管措施进行了细致完善。

风险等级划分为三档，对所采集的信息和风险因子进行综合评定，按权重进行评分归档，并制定对应风险监管策略，对于特约商户、谨慎发展类商户建立持续识别监控机制。

在风险等级评分体系基础上，对照不同分档风险预警临界点，确定对应的风险预警信号，进行专项预警或综合预警。

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和科技手段



对反洗钱工作的辅助作用,开发反洗钱反欺诈监测系统,实现风险评价的信息化、风险预警的自动化,跨地区、多维度统计分析评价结果和预警情况,实现接入用户风险动态评价结果和预警情况联动。

深入开展洗钱风险聚类分析和趋势分析,提高监测的及时性、准确性,逐步降低洗钱风险隐患

在监管部门指导下,我司反洗钱领导小组组织各相关部门深入开展各业务环节及创新产品风险点的分析研究,着力对重要风险点的控制,加大对客户信息及资金流的监测分析力度,大力清理反洗钱工作盲区,实行各业务种类和各业务流程

的反洗钱工作全覆盖,实现洗钱风险控制的“四个及早”,即及早发现、及早干预、及早报告、及早阻断、有效提升自身风险应对能力,减少洗钱及相关风险隐患和损失。

根据不同业务的特点,通过对存量用户和历史数据进行行为痕迹分析,从其业务流程进行逐点剖析,标注风险点,制定防范和控制策略目标,拟定策略和阈值,力争切断洗钱风险传导渠道,防止洗钱风险跨机构、跨行业传播。同时,未雨绸缪,做好洗钱风险的趋势分析,把握洗钱风险的规律性特征和演变方向,为洗钱风险管理预留充足提前量,提高洗钱风险管理的导向性和前瞻性,逐步降低洗钱风



反洗钱工作是风险管理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彻内控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业务创新必须首先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常进行自我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预警策略，针对相关业务部门制订严格的工作职责，确保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根据反洗钱岗位责任制，量化工作任务，使反洗钱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险隐患。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工作，及时整理上报符合可疑交易判定标准、交易额度异常的数据。

根据不同职级、不同业务部门制定培训宣传计划，促进各部门及团队成员反洗钱工作竞争氛围

为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工作的认识，普及反洗钱知识，营造有利于反洗钱工作的内部环境，加大对洗钱风险的防范和打击力度，宣传反洗钱活动的危害和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各部门、不同职级员工的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反洗钱宣传工作计划，按月、季度设置工作目标，对重点岗位员工制定考核标准。

宣传内容包括：

一是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反洗钱法》、《金融机构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

理》等。

二是反洗钱基本常识，包括什么是洗钱、洗钱犯罪手段有哪些、客户身份识别应具备什么条件等。

三是洗钱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对社会、机构和个人会产生哪些不良影响。

四是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

五是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措施和管理制度。

六是反洗钱工作管理体系和岗位职责。

反洗钱工作是风险管理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贯彻内控优先的原则，切实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落实，业务创新必须首先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经常进行自我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和预警策略，针对相关业务部门制订严格的工作职责，确保反洗钱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根据反洗钱岗位责任制，量化工作任务，使反洗钱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

关于支付机构日常业务中开展反洗钱工作的研究

文 \ 郝明

开联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随着各家支付机构产品创新的不断开展，支付应用场景日益复杂，洗钱风险也随之在行业内逐渐暴露出来。支付机构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支付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也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

面对这些问题，支付机构应从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细化操作流程、建立奖励机制等方面不断完善反洗钱风险防范水平，对洗钱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履行反洗钱防控义务，同时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反洗钱工作，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反洗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落实“了解你的客户”难

“了解你的客户”（KYC原则）是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基本要求，也是防范洗钱活动的一项重要措施和关键环节。但是，日新月异的支付产品使辨别客户的身

份变得非常困难。

如网络支付允许在非面对面或与已有的传统账户无任何联系的情况下开设支付账户，从而增加了辨明客户身份的困难。即使最初开立账户时已经辨明了客户的真实身份，但在以后的网络交易中，由于缺乏面对面的接触，通过账户交易的人可能不是最初开立账户的人，使得“了解你的客户”的义务难以落实。

挖掘分析可疑支付交易难

可疑支付交易是黑钱进入支付机构的第一步，对可疑支付交易信息进行采集、报告和分析，是反洗钱的一项基础而关键的工作，是抑制洗钱犯罪的重要关口。大额可疑数据上报在支付行业反洗钱工作中已经得到实现，但在监控小额高频交易方面较难监控或分析挖掘高洗钱风险的可疑交易。

同时，通过虚拟账户体系，资金转入备付金账户，再转移到收款方支付账户，如在账户体系建设过程中，不重视交



易的连续性、可还原性方面的要求，可能导致整个交易流程被切割成了两个看起来无关联、无法确定彼此因果联系的交易，造成可疑交易甄别工作难以有效落实。

高风险客户或机构的黑名单数据来源有限

在反洗钱工作，须汇总各个方面有效数据，并加以充分利用和挖掘。从现有工作来看，目前数据来源虽有很大的完善和进步，但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数据来源还较单一，且获得有效数据的途径比较困难。

其他问题

支付行业内，高质量反洗钱人才队伍的缺乏问题。针对新兴支付业务或产品，反洗钱工作缺乏足够的科技及分析人才，很大程度上也增加了反洗钱监测工作的难度。

日常业务中针对洗钱风险的防范手段

虽然反洗钱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但遵循人行的要求，开联通坚持以风险为导向，攻坚克难，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系统建设，密切关注和跟踪国际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监管制度变化，建立统一高效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洗钱风险管理，同时加强日常反洗钱培训和员工职业道德教育，提高机构内从业人员防范洗钱风险的履职能力。

强化客户身份识别

在拓展客户的阶段，坚持实名制要求，明确规定不得开立匿名假名账户。要求客户在注册时提交真实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信息或企业注册资金、法人代表、营业执照信息，严格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对客户开立支付账户认证工作的要求，同时与人行、工商、税务、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加强沟通联系，运用公民身份联网核查系统核查注册客户的姓名、照片信息，居民身份证号码信息，辨别身份证件信息真伪，从源头上最大限度防范不法分子开立假名匿名账户。要求加强对客户资料和相关交易记录对客户资料、交易记录等反洗钱调查证据材料的管理，妥善保存，完全满足落实反洗钱工作的要求。

完善可疑交易甄别与报告

不法分子为了达到洗钱目的，往往通过更加复杂的设计、分层和整合过程，以逃避调查。因此，根据客户特征和交易特点制定相应的监控措施是十分必要的。通过制定和完善符合自身特点的可疑交易标准，并在对既存数据（大额或可疑交易数据，资金流动频率、方向、数量）分析的基础上，对可能存在的洗钱风险进行评估，确立客户风险等级。

加强数据收集和整理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颁布后，不断加强数据收集和整理工作，已接入银行、征信机构、电信运营

认真分析现阶段支付机构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不断克服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内控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创新高科技监控手段，加强培训与宣传，形成合力，及时监测和防范洗钱违法行为，充分履行支付机构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商等认证渠道，同时持续收集和更新各种涉及反洗钱、反恐融资黑名单。

通过银行的实名认证渠道，认证支付账户注册人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银行的预留手机号、即时短信认证码等要素。通过征信机构的实名认证渠道，认证客户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另外，通过电信运营商、银联等机构提供的数据，可以进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号等要素的多重认证，以支持对同一客户信息进行多渠道交叉验证。除此之外，还通过与国内领先的风险控制服务机构、全球知名的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合作，完善对反洗钱、反恐融资黑名单的实时更新及核验工作。

健全反洗钱内部组织架构和奖励机制

除了积极配合人行反洗钱部门的监督检查外，开联通还设立内部反洗钱部门，独立于各事业部，开展督促和审计工作，并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及负责。独立的反洗钱部门，配合内设审计部门，负责督促检查各项反洗钱制度和原则的执行情况，督促反洗钱义务的及时有效履行。同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出台内部反洗

钱量化考核指标，制定员工反洗钱激励机制，调动内部反洗钱部门及各事业部人员的反洗钱积极性，推动反洗钱工作顺利开展。

培养优秀的反洗钱人才

落实有效的洗钱监控工作，需要一批既懂得支付业务，又熟悉反洗钱业务的专业人才。通过不断招募符合要求的反洗钱人才，并通过各种途径安排专门的业务培训，壮大反洗钱工作队伍，培养更多反洗钱专业人才，提高工作水平。

结论

日益猖獗的洗钱犯罪对国家和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支付业务的不断发展，在给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使反洗钱工作变得日益复杂。我们将认真分析现阶段支付机构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不断克服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内控机制，夯实基础工作，创新高科技监控手段，加强培训与宣传，形成合力，及时监测和防范洗钱违法行为，充分履行支付机构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基于“客户画像”的支付机构 客户身份识别方法探析

文 \ 曹婕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随着支付机构的不断发展壮大，反洗钱工作已逐渐成为支付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风险合规管理重点。近年来，支付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以及《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的反洗钱意识不断增强，反洗钱工作能力不断提升，反洗钱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相关工作体系以及平台系统均已完成初步的建设，但与传统金融机构相比，由于支付机构在客户群定位以及产品业务设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开展相应客户身份识别工作时也较传统金融机构存在诸多困难，包括对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局限性，缺少身份证件验证渠道或途径（例如对个体户营业执照的核实）；持续性的客户身份识别难度较大（例如在进行可疑交易监测时，难以对网上自助注册客户开展后续调查工作）；此外，在与银行、商户合作时，还存在难以获得深层信息支持，要素不全等问题。

对客户身份进行识别的过程就像对客户进行画像一样，积累的各方面信息越多，相应的细节特征也就越明晰，进而对客户真实身份的判断也就愈加精准。目前，支付机构的主要客户群以小微企业居多，且多处于成长阶段，业务、运营管理体系不稳健，天生伴随着对外信息不完善、财报虚假、现金流不透明等高风险因素。一方面，市场的现状以及目标客户群的特征导致支付机构客户端所采集的信息匮乏且可信度不高。另一方面，由于非银金融市场本身的认证及征信体系不够健全，支付机构的业务、产品较传统金融行业创新速度较快且更为多样性，使得支付机构在信用风险、欺诈风险、洗钱风险、支付风险、账户风险等方面面临的风险维度与层级都较金融机构更为复杂。

基于此，本文提出一种能够在业务开展中帮助支付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进行识别的方法——“客户画像”法。不同于传统基于用户主动提交材料来进行身份审查的方法，本文从客户以往的生活轨迹着手，旨在建立一套能够有效分析客户历史行为

习惯的“客户画像”规则，以准确解析客户真实的身份特征，探查其背后是否存在违法隐瞒，从而帮助支付机构更加准确清楚地了解自己的客户，规避后续的金融交易风险。

方法思路

对客户进行画像，即对客户的信息予以标签化，也就是经由支付机构通过内外多种渠道对给定客户的社会属性、生活习惯、行为习惯等主要数据进行汇总，并利用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和处理，进而勾勒出该客户相应的信息“轮廓”，以帮助支付机构快速和精准的识别客户的身份特征（如图1所示）。

整体来看，“客户画像”的完成可经由以下四个阶段：一是战略解读——即首先明确为客户画像的意义，例如为群体性的业务策略、风险政策等提供依据，以

此确定功能目标和效果预期。二是数据建模——即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找出相关的数据实体，以数据实体为中心规约数据维度类型和关联关系，形成符合客户实际情况的建模体系。三是维度分解——以客户、业务产品、支付场景、外部环境进行数据维度分解和列举，进而根据相关性原则，选取和战略目的相关的数据维度，以避免产生过多无用的数据对数据分析过程造成干扰。四是颗粒度划分——对于不同角色人员的需求，有针对性地设计各角色人员在客户画像工具中的使用功能和应用操作流程。

方法关键点

标签体系的构建

获取“客户画像”的重点在于能够对给定的客户赋予精准的“标签”。其中，每一个标签实质上都是经过高度抽象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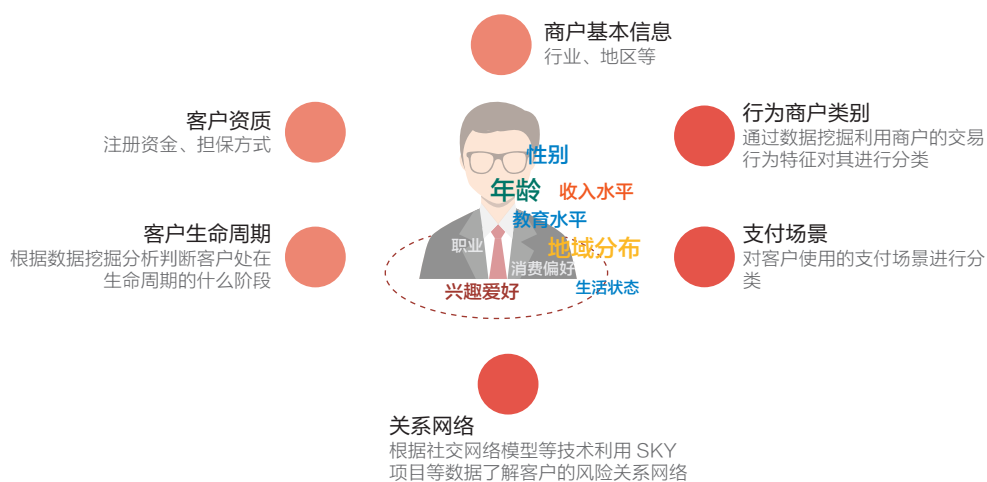


图1 “客户画像”实例



可量化的一个特征标识，如年龄/公司成立时间、个人收入/公司销售收入、性别、地域、客户行为偏好等。通过对给定客户获取并整合其所有的标签，即可完成对该客户“画像”的勾勒。

标签的获取来自支付机构对从外部或内部渠道获得的客户相关信息进行归类和分析所获得的一个或者多个具有代表性的字段信息。为了能够有效梳理标签，方便后续对数据深入挖掘，需要首先搭建一个完整清晰的标签体系。图2所示为一个典型的标签体系样例。其中，左边代表不同层级的标签数量，右边则是针对具体标签层级的解释说明。在该图的标签体系中，标签类别被划分为三个层级，其中，

一级标签是大类标签，如个人客户、机构客户；二级标签则是从属于一级标签的细分，如年龄/公司成立时间、个人收入/公司销售收入、性别、地域等固有属性；而三级标签是对二级标签的进一步细分，对应一级标签下的实体对象，如客户交易行为、消费习惯、所属环境因素等类。在标签体系确定之后，接下来即可据此对应不同层级完成客户群体数据的归类和细分。

数据挖掘

数据挖掘，即对客户标签体系中的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挖掘，整个过程对应标签的层级采用由粗到精的处理方式，首先通过客户基础数据（客户的固有属性，如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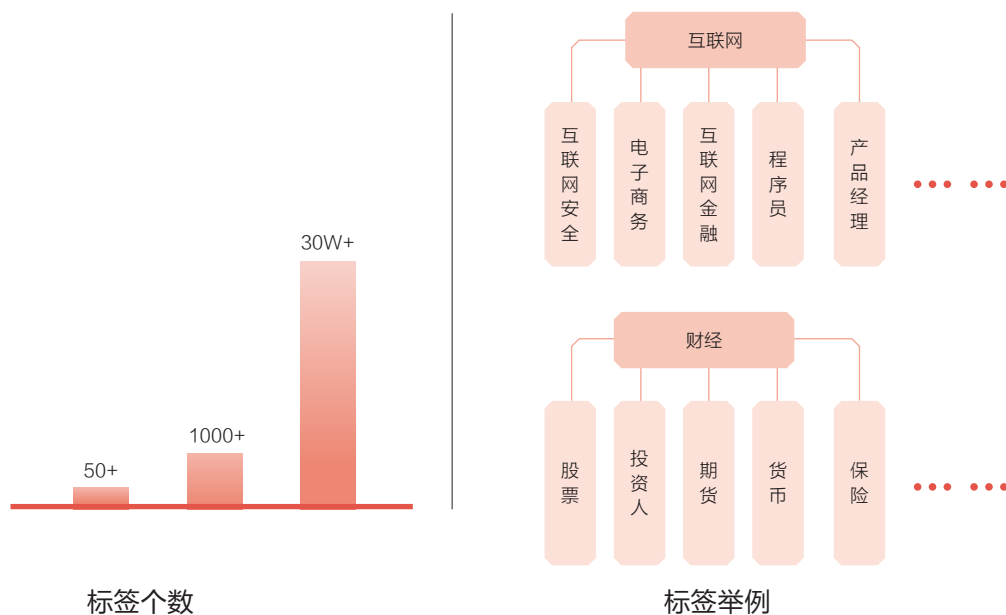


图2 三层客户标签体系样例

人收入/公司销售收入、性别等)，客户关系数据（不同客户之间的关联、共性特征等），客户行为数据(如客户的交易行为、消费行为等)，深入挖掘并赋予基础权重；其次通过验证信息作为权重的调权因子参与计算；接下来通过多个维度的定向挖掘系统和日常运营反馈系统进行校正和增加标签的覆盖；最后将挖掘出来的客户标签及权重输出至客户能力标签库，供上层业务调用（如图3所示）。

数据建模与应用场景聚焦

在获取客户能力标签之后，将结合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对客户的下一步行为进行预判，对其中的潜在风险实施预警。首先针对具体应用场景的需求，依据不同

的评估维度，利用聚类算法（如K均值算法）将具有相近标签的客户进行聚类，对客户实施评级，以进一步精细化区分客户的特征。然后，对于同类客户进行建模分析（根据数据情况，模型可包含专家经验模型、混合模型与数据驱动模型），实施针对性的风险控制策略。

颗粒度划分

对于二维图像的应用来说，不同的图像分辨率对应于不同的应用场景。显然，对“客户画像”的颗粒度划分，即对客户行为特征的解析应该细化到何种程度，也应该与具体的业务应用场景相关联。这是因为，虽然对画像的颗粒度划分越细，被刻画的客户行为特征也就变得越发立体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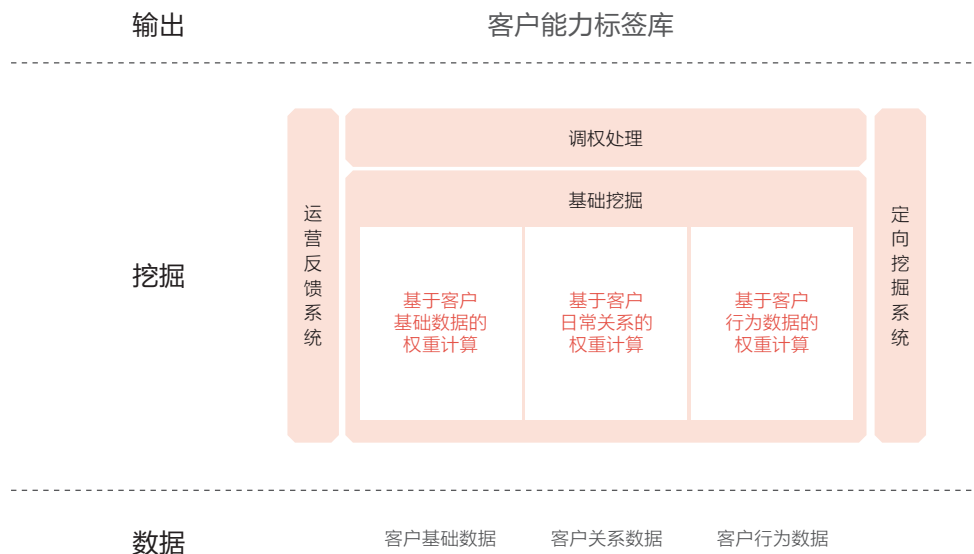


图3 客户标签数据挖掘框架



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客户画像”的支付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方法，该方法通过主动有效分析客户的历史行为习惯，避免了传统的依赖客户提交材料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弊端，从而帮助支付机构更清晰、更准确地了解自己的客户。

晰，理论上来说，该结果更有助于采用正确适当的风险管理措施。但是，过于细致的划分通常会导致所获取的客户信息琐碎化，弱化该客户原本具备的特定客户群共性特征，导致无法再使用大数据技术进行挖掘分析。同时，也因为过于细致的颗粒度，会造成目标过于单一（仅适用于该客户），出现过拟合（overfit）现象。此外，过度细致的颗粒度划分会带来大量的计算开销，导致运行成本攀升。

总结

本文提出了一种基于“客户画像”的支付机构客户身份识别方法。该方法通过主动有效分析客户的历史行为习惯，避免了传统的依赖客户提交材料进行身份识别工作的弊端，从而帮助支付机构更清晰、更准确地了解自己的客户。需要说明的是，本文主要是对所提出方法的原理思路和关键点进行论述，并未涉及具体模型和算法的设计，而这些将是我们下一步研究的重点。

参考文献：

- [1] 高国强. 非面对面客户的身份识别和风险控制 [J]. 现代经济信息, 2015, 09: 351 - 352.
- [2] 宋洪江, 隋作勇. 非面对面金融业务客户身份识别的难点及对策 [J]. 吉林金融研究, 2009, 09: 31 - 32.
- [3] 陈新英. 金融机构非面对面业务客户身份识别现状及对策 [J]. 金融科技时代, 2013, 11: 82 - 83.
- [4] 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反洗钱工作调研小组. 对非面对面业务客户身份识别问题的思考 [J]. 决策, 2010, 01: 19 - 20.
- [5] 王禾立.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面对面业务反洗钱问题研究——以网银业务为例 [J]. 金融与经济, 2012, 11: 90 - 91.
- [6] 冯芸, 严畅, 杨冬梅, 张晶晶. 基于网络支付的电子商务环境中洗钱行为的识别和监管 [J].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2008, 12: 60 - 69.
- [7] 王勇. 探析“捆绑式”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基于第三方支付中的反洗钱视角 [J]. 浙江金融, 2009, 11: 13 - 14.
- [8] 张成虎, 岳鑫, 乐晖. 基于聚类方法的客户交易行为模式识别 [J].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2007, 10: 195 - 198.

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迈入新阶段

文 \ 赵明鸣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随着我国“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深入推进，作为互联网资金清结算工作的核心服务方之一，支付机构的作用日益突出。特别是201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互联网支付纳入互联网金融范畴，支付机构的金融属性更加突出。履行好反洗钱义务是支付机构合规经营与健康发展的重要前提。随着针对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逐渐完善，支付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的制度依据已基本确立。

本文所称支付机构，是指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获得“支付业务许可

证”的从事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银行卡收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货币汇兑等支付业务的企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互联网支付、网络借贷、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销售、互联网保险、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等属于互联网金融概念范畴。该意见同时提出，互联网金融的本质仍属于金融，没有改变金融风险隐蔽性、传染性、广泛性和突发性的特点。

经过几年的发展，支付机构反洗钱工作方面的制度、系统以及工作机制均已初步搭建完成，也经历了众多不同类型洗钱风险的挑战。随着支付机构金融





反洗钱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是一个相辅相成的紧密关联的关系。协同好反洗钱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全面风险控制。

属性的不断强化，对反洗钱工作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作为首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之一，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长期坚持将履行反洗钱义务摆在重要位置，持续改进和完善反洗钱工作。在开展反洗钱工作中，如何定位反洗钱工作、如何建设反洗钱系统、如何协同反洗钱与风险管理工作是直接影响反洗钱工作能否有效推进和不断提升的重要问题。

如何定位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工作不仅是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支付机构履行的义务，同时也是保障企业合规经营的前提。所以，支付机构应将反洗钱工作摆在与发展业务同等重要的位置，甚至是开展业务的前提条件。只有基于监管机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开展业务，才可能持续经营和发展。从企业内部来说，反洗钱工作涉及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法务部门，甚至包括运营部门等多个不同部门的相关岗位。为更好开展反洗钱工作，需要明确反洗钱工作的直接责任部门以及主要落实部门。

如何建设反洗钱工作系统？支付机构的业务，主要是以互联网通讯技术为核心，以计算机、手机等为关键设备，以非面对面方式为主的业务模式。由于支付机

构的业务涉及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用户，通过系统完成反洗钱各项工作显得尤为重要。建设好一个全面并有效的反洗钱系统是支付机构开展好反洗钱工作的重要保证。一个好的反洗钱系统，应该是一个体系化的系统集成，可以将不同业务涉及的登记系统、数据存储系统以及相关风险管理系统统一规划和衔接，使得反洗钱工作更加顺畅，为反洗钱工作的持续开展提供系统支持。

如何协同反洗钱与风险管理工作？金融机构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会遇到各类可疑行为的个人以及商户。有效甄别这些可疑行为及可疑行为主体并采取必要防控措施是其必要的风险防控措施。在传统风险管理工作中，金融企业更加注重重客户资金安全，防止欺诈行为。反洗钱工作中的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判断、信息存储等基础性工作为各类风险行为的识别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支持。反洗钱工作开展过程中往往会较早发现和识别各类可疑行为，而这些可疑行为的最终目的很可能就是资金转移或者资金盗用。所以说，反洗钱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是一个相辅相成的紧密关联的关系。协同做好反洗钱工作与风险管理工作，将有助于实现公司全面风险控制。

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 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

文 \ 王琨琳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当前，国际国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形势日趋严峻，不法分子利用支付业务进行洗钱的风险隐患不断凸显。虽然各支付机构对洗钱风险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但受支付机构的反洗钱体系建设起步较晚、业务模式复杂及反洗钱甄别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给反洗钱工作带来了挑战。

银联商务自成立以来，结合自身业务实际，不断学习、摸索反洗钱实践经验，认真贯彻落实反洗钱监管要求，在反洗钱制度体系建设、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风险监控、可疑交易分析和报告、反洗钱培训宣传、反洗钱审计等方面建立了长效工作机制，筑牢洗钱风险控制的“三道防线”，取得了一定成效。

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和组织体系，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

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加强反洗钱制度保障

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一整套完备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公司反洗钱制度覆盖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的所

有反洗钱措施，主要包括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和报告、反洗钱培训宣传、保密、审计、协查等基础制度，从反洗钱分级、反洗钱自评估、恐怖融资资产冻结等方面制定了专项反洗钱制度，并及时遵照监管政策进行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完整的反洗钱内控制度体系。

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和人员配备，加强总分和前中后台工作联动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反洗钱职责，确立公司最高反洗钱管理的领导和运作机制。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反洗钱内设机构，统筹负责反洗钱工作，分支机构均明确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统筹属地反洗钱工作，牵头组建反洗钱工作小组，由业务、技术、市场、自助渠道、创新、运营等各专业条线人员组成，在各自专业领域内承担反洗钱职责，加强前中后台联动，建立跨部门反洗钱组织协调机制。

公司采取总分联动、属地管理的模式开展反洗钱工作，总、分、子公司均配备反洗钱岗位人员，并延伸至各地市。目前，公司已建立200余人的反洗钱职能队伍网络，在制度制定与落实、客户身份识



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分析报告等方面各司其职，形成了总分联动、密切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促进公司对反洗钱监管要求的有效传达和落实。同时，将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效果纳入分支机构经营业绩考核以及反洗钱岗位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强化反洗钱工作的执行力度。

充分发挥“三道防线”作用,全方位防控洗钱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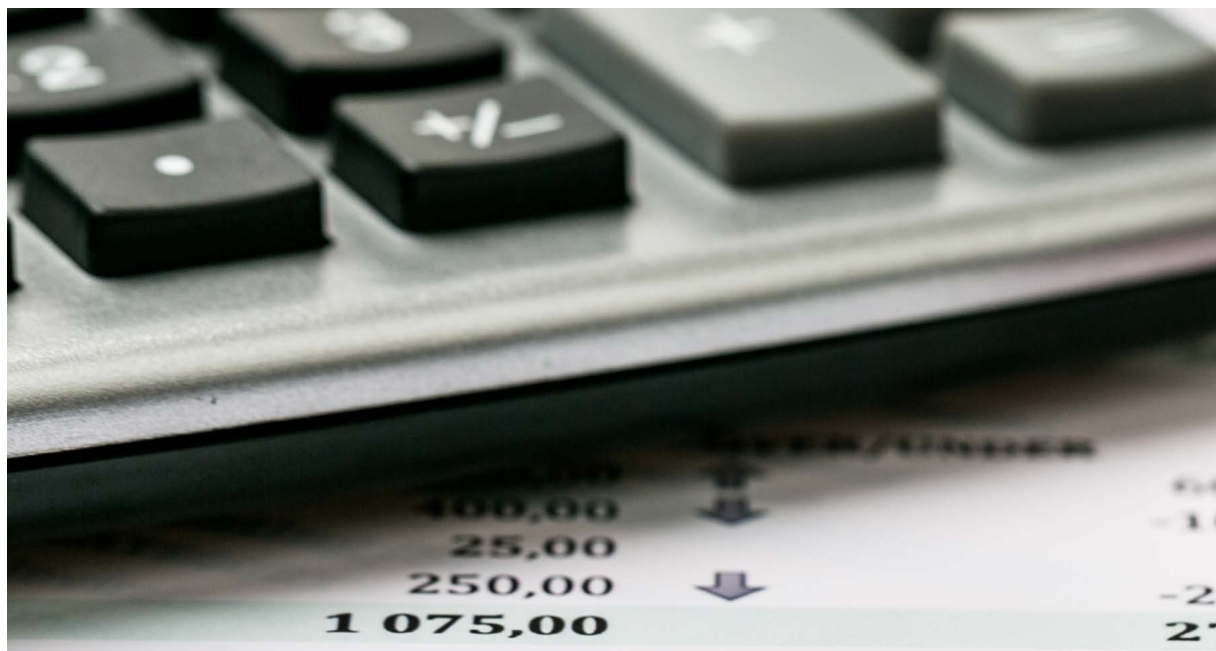
公司加强前中后台联动，筑牢市场前端、风险管理、后台监督防范洗钱风险的“三道防线”，层层落实风险控制责任。

第一道防线：各业务条线积极联动,从客户和业务源头把住风险入口关

公司将反洗钱工作要求嵌入公司业

务流程和操作规定，严格底线管理，明确客户办理业务的准入条件，包括禁止和谨慎发展的客户范围、身份证件、基本信息登记和现场考察、资质审核等要求，同时规范了客户回访、风险监控、风险事件处置等方面的内容。市场、业务一线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业务流程和操作规定，在业务发展、客户管理环节认真甄别洗钱行为，控制洗钱风险。同时，定期对市场、业务一线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增强反洗钱意识，提高洗钱风险甄别能力，从市场、业务源头堵塞洗钱风险。

在新业务产品启动、准入方面，公司制定了专项制度，明确防范洗钱风险点、识别措施及风险评估工作流程，加强洗钱风险防范和识别。公司对新业务项目立项审查、项目实施、投产等环节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项目主办单位对照风险管



理规范制度及相关要求开展业务的洗钱风险自评估，专家委员会对项目的主要业务环节进行洗钱风险隐患分析，从客户准入、开通银行卡卡种等方面提出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公司定期对新业务、新产品风险评审内容进行总结，形成相关汇编，加强洗钱风险防范措施梳理和总结。

第二道防线：从“识别、评估、监测、分析”四个维度构建洗钱风险防范体系

1. 强化相关业务系统功能，提升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反洗钱监管要求，在商户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实现客户身份信息的登记、核对及留存、有效期提示等功能，对客户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有效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基本信息实现强制录入的功能，对客户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件等

身份证件实施强制验证，切实满足监管对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可疑交易监测分析等方面的反洗钱工作要求。通过公司网服系统（客户对账系统）实现证件到期前60天自动提示功能，在商户信息档案管理系统增加工单派发功能，实现向客户经理提示更新客户身份证件工作，加强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系统支持，提升客户身份识别的有效性。

2. 不断优化反洗钱分级管理，提高洗钱风险评估效率。公司于2013年建立“商户分级暨风险控制策略”产品，并在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公司创新业务发展等方面广泛应用。从客户特性、交易特征及地域、业务、行业等维度设置反洗钱分级标准，系统自动、定期完成客户洗钱风险等级的评分，充分依据分级结果，有针对性地组织分支机构开展差异化管理，





对高风险客户采取针对性管控措施，在反洗钱工作资源配置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6年，公司充分利用大数据平台，梳理可能存在洗钱风险的交易行为，通过统计建模方法，建立、升级B端、C端客户的反洗钱动态分级模型，扩大评价要素项的遴选范围，从更长时间跨度对商户风险行为及行为变化情形进行分析、模拟，结合商户行为异常、终端异常等风险特征，从环境风险、关联欺诈等维度，以数据为依据，更为科学地分类观测、评价商户的风险程度，推动从“观测者”变为“预测者”，进一步提高反洗钱分级的准确性。

3.持续完善各监控系统功能，加强可疑交易监测的技术保障。公司持续加大防范风险技术投入和监控研发，积极推进风险管理平台建设及业务应用，已投产应用风险监控系統、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LBS终端定位平台等9大风险系统，覆盖

并适用线上、线下、近场、远程等多种业务模式，积极推进建设集风险门户、风险监控、征信服务、风险分级、风险服务为一体的完整风险监控体系WATCH2.0，为多视角观测可疑交易侦测、分析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公司于2012年建设、投产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实现涉恐人员黑名单管理、可疑交易监测、分析和报告等功能，同时结合洗钱风险形势和监管部门发布的《洗钱风险提示》，及时研究分析洗钱风险特征，不断优化反洗钱专项监测规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按照消费、代收、代付、互联网等不同交易场景分别开展监控侦测。目前已部署近20组反洗钱专项监控规则，全年不间断开展监测，并通过各风险监控系統交互、案例信息整合等方式实现可疑交易的综合分析，为可疑交易分析、报告提供技术和信息支撑，不断提升可疑交易侦测的精准度。

4.加强总、分联动，不断提高可疑交易分析、核查能力。公司建立总部可疑交易集中分析和分支机构属地分析、核查的工作机制。总部对洗钱案例开展集中分析，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向相关分支机构进行重点案例提示，并定期组织对高风险业务、高风险客户开展可疑交易回溯分析和全面排查。各地分支机构在总部指导下，充分发挥机构分布广、信息传递快等特点，密切关注风险形势，结合日常管理及现场核查情况，认真开展可疑交易排查。对于无法排除洗钱嫌疑的，按规定及时完成可疑交易报告，同时向当地监管部门汇报。公司不断细化可疑交易报告内容，制定、完善可疑交易报告标准，通过不断积累可疑交易分析、报告经验，可疑交易报告数量和质量比以往有较大幅度提升。

另外，公司将分支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每年的风险专项检查，把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保存、反洗钱案例核查、可疑交易分析报送等作为检查的重点，甄选反洗钱基础薄弱、洗钱风险高的地区开展反洗钱检查，提供专项工作辅导。分支机构结合属地商户风险状况及总公司反洗钱分级的结果，定期回溯属地洗钱风险隐患，建立健全辖内反洗钱工作检查机制。

第三道防线:积极实施反洗钱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作为第三道防线，为前两道防线的有效性提供独立、客观的评价和保

障。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反洗钱审计管理办法，每年对分支机构开展反洗钱内部审计和监督检查，查阅分支机构各项制度及反洗钱工作流程、记录，检查分支机构反洗钱监管政策贯彻情况、内控制度执行、组织架构建设及各项反洗钱义务履行情况等内容，评价公司反洗钱制度的健全性和工作的有效性。对于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分支机构认真完成整改。

反洗钱内部审计实施主要包括前台控制、后台控制和基础控制三个层次。在前台控制方面，检查业务合同及客户日常管理的相关资料，对客户身份资料进行科学抽样，查看公司相关业务系统的信息登记、资料上传、风险等级划分及高风险商户管控等工作记录，确认客户身份识别措施的落实与执行情况。在后台控制方面，通过人工分析、技术手段，比对可疑交易监控规则的有效性，调阅反洗钱监测管理系统工作记录，确认疑似可疑交易分析核查记录的留存，抽查确认按规定年限和要求妥善保存商户档案、工作档案等，通过查看相关系统的安全性，确认反洗钱工作的保密性。在基础控制方面，查阅反洗钱相关制度、会议纪要、反洗钱培训宣传工作记录、反洗钱检查报告等文件材料，确认反洗钱职能部门及人员设置、配备的有效性，评估反洗钱工作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健全性，确认反洗钱培训宣传及内部检查、整改情况。



随着支付产品日新月异、快速迭代，监管部门越来越重视支付业务的洗钱风险隐患，对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在当前国际国内反洗钱要求日趋严格的形势下，支付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亟待改进，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任重道远。

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宣传，提高公司员工、社会公众反洗钱意识

持续开展反洗钱培训，增强公司员工、特约商户反洗钱意识

公司每年制定反洗钱培训计划，结合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并根据培训对象的不同确定培训内容，面向全体反洗钱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反洗钱岗位人员及市场一线人员、新员工开展反洗钱专题培训，普及介绍反洗钱监管法规、洗钱典型案例等基础知识，针对相关业务、风险岗位人员重点介绍可疑交易监测规则、分析报告重点及反洗钱保密事项，每年受训人数达5 000余人次。针对培训内容，组织参训人员开展反洗钱测试，测试内容不仅包括国际国内反洗钱法律法规、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等基础知识，还包括洗钱案例分析、核查技巧、防控措施等内容。同时，各分支机构组织当地大型商户收银员、业务人员开展反洗钱培训，进一步增强受理商户的反洗钱意识和基础知识。

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洗钱宣传，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公司将反洗钱宣传纳入日常商户管理、业务宣传等工作中，全年不间断开展形式多样的反洗钱宣传，不断增强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营造良好社会环

境。同时，每年根据人民银行要求，集中开展反洗钱宣传月活动，制定宣传方案，自制宣传动画和视频，通过公司官网、营业大厅、官方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宣传标语，并结合公司业务特点，通过上百万台POS终端显示屏发布反洗钱宣传标语，发放宣传折页和手册5万余份，向重点客户发送提示短信3万余条、提示邮件5万户次，涉及签购单4万多份。

随着支付产品日新月异、快速迭代，监管部门越来越重视支付业务的洗钱风险隐患，对支付机构的反洗钱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在当前国际国内反洗钱要求日趋严格的形势下，支付机构的反洗钱工作亟待改进，严格落实监管要求任重道远。当前，我们将遵照郭庆平副行长在2016年反洗钱形势通报会上的讲话精神及部署要求，继续在机制完善、技术支撑及反洗钱各项措施落实等方面不断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提升洗钱风险甄别能力。同时，加强与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多层次、多渠道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最新反洗钱工作机制和进展，了解最新反洗钱动态和政策，在行业内共享反洗钱信息资源，交流、学习反洗钱工作经验，提高可疑交易分析报告质量，全面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文 \ 杨晓伟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预防和打击经济犯罪，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反洗钱工作，在反洗钱方面积累了较多经验，在内控制度建设、身份

识别及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风险等级划分、培训与宣传等方面也取得明显成效。

完善的反洗钱组织体系及反洗钱内控制度是做好反洗钱工作的重要保障

为了强化反洗钱工作，我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反洗钱领导小



组，由公司管理层直接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反洗钱部门全面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具体工作，确保反洗钱工作在公司层面顺利进行。

同时，我公司按照监管要求，结合公司自身业务情况，制定了与反洗钱工作实施细则相配套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的、能够覆盖新的账户体系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控制度》，为公司执行实际业务提供了合规性依据。

按照“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在身份识别方面，我公司严格遵照

初次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的重要原则。一是初次识别。公司根据客户类型、交易类型、交易金额等因素进行初次识别，主要识别措施为核实、登记并留存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二是持续识别。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我公司对客户进行持续的身份识别，主要识别措施为动态关注客户的身份信息、客户日常经营活动、资金交易情况等。三是重新识别。当客户要求变更身份信息、交易行为出现异常、先前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存在疑点等情况时，公司会对客户的身份进行重新识别，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且在必要时会对客户进行实地查访或者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等。严格的身份识别措施，对于反洗钱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立健全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制度

为防止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缺失、损毁、信息泄漏，我公司采取了纸质及电子两种方式保存。电子保存方式是通过各个业务系统进行实时保存，且采取了敏感信息加密的技术方法，业务系统可以实现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查询功能，能够满足监管要求的各种保存期限。

制定完善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签约客户的性质、特点及交易特征等因素，我公司制定了客户风险等级划

在反洗钱宣传方面，我公司每季度通过宣传邮件、海报、易拉宝、条幅、宣传折页等形式进行反洗钱宣传。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公司还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形式进行宣传，从而拓宽了宣传渠道，取得很好的宣传效果。

分标准，依据该标准将风险等级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同时将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工作与客户身份初次识别、持续识别、重新识别以及可疑交易报告工作动态关联起来。

完善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促进反洗钱工作

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实际业务，我公司制定了《洗钱风险自评估制度》，为落实本制度要求，我公司在开展业务特别是在研发新型产品过程中，对各项业务进行系统性的洗钱风险评估并记录风险评估情况。通过洗钱风险评估，能够在业务开展前期有效防范洗钱风险。

反洗钱监控系统是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支撑

我公司自主开发的反洗钱系统，能够满足各类查询条件并进行可疑交易筛选，对于疑点较大的客户，及时进行调查工作，如确认可疑，则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数据报送，整个反洗钱数据报送流程完全通过系统完成，保证了反洗钱数据上报工作

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全面的反洗钱培训与宣传，增强员工的反洗钱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为进一步增强员工的反洗钱意识，我公司每季度对新员工进行反洗钱基础知识培训，使所有员工了解反洗钱基础知识，充分认识反洗钱工作的重要性。

为提高员工的履职能力，我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管理层及反洗钱专职人员进行反洗钱高级培训，并针对不同的业务部门进行一对一的反洗钱专项培训，从而提高了从管理层和各业务条线员工的反洗钱专业能力。

为确保培训效果，我公司还要求培训后进行书面考核，并将考核成绩记录在培训档案中，予以留存。

在反洗钱宣传方面，我公司每季度通过宣传邮件、海报、易拉宝、条幅、宣传折页等形式进行反洗钱宣传。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我公司还通过官网、微博、微信等形式进行宣传，从而拓宽了宣传渠道，取得很好的宣传效果。



互联网金融发展简述

文 \ 唐彬

易宝支付CEO

短短一年，互联网金融从火热的夏天一下进入了隆冬。大家都感受到了冬天的寒意。其实，冬天不仅是杀手，更是酝酿新生和积蓄力量的最佳时刻。在这个时候，最重要的是沉下来，理性地思考与实践，了解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历史和脉络，抓住互联网金融成功的关键，这样才能安然度过寒冬，迎来春天的勃发。

互联网金融是从支付结算这个金融的底层开始渗透金融的。支付结算主要由技术驱动，不需要资金杠杆，相对来说与互联网结合更容易。1998年，我的两位

斯坦福大学校友创立了互联网支付平台 PayPal（贝宝），开启了互联网金融新篇章。2003年非典期间，马云在西子湖畔成立淘宝。为了解决淘宝上买卖双方互相不信任的问题，马云创立了第三方担保支付机制——支付宝。同期，我和我的合伙人从硅谷回到北京，创立了易宝支付，开始了中国支付结算行业的支付新模式。2005年，英国一个叫ZOPA的P2P公司实现了理财的互联网化。2009年，美国的KickStarter开始资本市场的互联网化，同年，比特币诞生。与传统的货币不同，比特币不代表国家主权，没有发行机构，完



1998年
paypal



2003年



2005年
P2P平台 ZOPA



2009年
众筹网站 kickstarter



2009年



2013年

互联网金融发展简史



信息是互联网的载体，信息也是金融赖以风险定价的基础。但在中国，互联网和金融的气质很不一样，原因是他们的爸爸不一样。金融机构的爸爸可以理解为监管机构或政府；而互联网是全世界的人们一起通过自由连接、分享、交流、交易形成的，可以说人们是互联网之父。

全自由，最多只能发行2 100万枚，颠覆了人们对于货币的理解。2013年，马云把支付宝的资源和一个货币基金产品结合起来，推出余额宝，在不到一年时间内，余额超过了华夏基金，成为中国最大的货币基金，对传统金融带来极大的震撼。

其实，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脉络很清晰：从金融的底层支付结算开始渗透，逐步到理财，再到金融价值链的高端——资本市场，最后进入金融的内核——货币。互联网在逐步而坚定地自下而上、自外而内地改变金融，甚至重新定义金融。

互联网和金融，看起来差别很大。互联网开放、民主、透明；金融高高在上，靠着垄断牌照和利率管制躺着挣钱。但实际上，互联网和金融是分不开的，因为它们在信息方面是同源的。20世纪90年代，在美国通过互联网就可以很方便地购买基金或股票，相比之下，中国到今天还不方便。20年前，在美国互联网和金融就开始结合了；在中国，因为金融高度管制和国有垄断等原因推迟了20年，互联网才开始和金融深度融合，并在2013年开始引爆。20年被压抑的需求，随着互联网深水区的到来被引爆，一发而不可收。相关监管机构担心互联网发展太快，近期出台了一些

指导意见和技术性的规范措施，如2015年7月出台的十部委《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其实，互联网和金融本来就是同源的，它们有共同的“妈妈”，名字叫信息。信息是互联网的载体，信息也是金融赖以风险定价的基础。但在中国，互联网和金融的气质很不一样，原因是它们的“爸爸”不一样。金融机构的爸爸可以理解为监管机构或政府；而互联网是全世界的人们一起通过自由连接、分享、交流、交易形成的，可以说人们是互联网之父。以支付为例，传统金融机构对支付理解是把钱从一个地方安全地转移到另一个地方。支付宝、易宝支付等非银行支付公司也认同安全是底线，但同样强调便捷，以及交易的公平、效率和个性化。能不能通过支付平台，让交易信息更透明和对称？使交易更公平？如何通过支付和各行各业紧密结合，促进行业交易更高效低成本？交易能不能更加便捷和个性化？其实每个人的交易需求不一样，对小额交易等特定交易场景，甚至连密码都不需要，为什么有些银行还要U盾？

除了基本的支付安全需求，还有个性化、公平、高效、透明等需求，构成互联网时代支付更加丰富的内涵。主流的非银



行支付企业通过互联网的视角重新诠释、定义了支付，并通过新的组织形式，运用互联网技术，在过去的十来年里，再造了零售支付行业，引领着支付未来的发展。

可以从三个不同的层面去理解互联网金融。第一是工具层面，把互联网作为渠道或工具来看待，如网络银行。今天网络银行已发展到了相当成熟的阶段，难以再有大的发展。目前互联网金融主要在第二个层面发力，有两大机会：一是通过互联网技术实现产融深度融合，在管好风险的同时泛金融化。二是把现有互联网资源和金融资源整合起来跨界创造新的东西。比如余额宝，把支付功能和货币基金理财功能结合起来，再利用互联网的方式方便用户，不需要银行排队，一块钱即可理财，随时随地可以支付。但这还不是互联网金融最惊艳的地方。互联网金融最让人期待的地方在第三个层面。一是内核层面的改

变，完全去中心化，现实世界没有的，如比特币，重新定义了什么叫货币。二是基于大规模社交网络的新模式，如互联网互助险。三是随着共享经济崛起出现的新金融模式。

互联网金融已走到第二个层面，并开始看到第三个层面的曙光。第三层面也许会彻底颠覆现有的金融运作模式。金融是人类的一项伟大发明。金融来源于交易，是为商业和生活服务的，不能高高在上。金融服务是人们的一项基本权利。金融通过资源配置保障财产增值，给人们提供安全需要或促成交易高效便捷地完成。2013年诺贝尔经济奖得主席勒教授写了一本书《金融与好的社会》，阐明了类似道理。今天，互联网给了我们一个机会，让我们通过第三方支付、P2P、众筹、比特币、共享金融等享受更好的金融权利，并倒逼传统金融转型升级。



区块链与新金融： 技术及制度视角

文 \ 杨涛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主任

作为近期各方热议的分布式总账技术，区块链逐渐从概念探讨层面向应用层面深入，当然其中也包含了一些“劣币”和“泡沫”。我们需要从理论逻辑层面进一步梳理其发展根源，并且更理性地把握其发展前景与方向。

区块链：基于技术与制度驱动的视角

技术驱动下的金融创新

从技术视角看，我们可以用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经济、移动支付这些通行概念来描述新技术，也可以概括称为ICT。ICT是信息、通信和技术英文单词的词语组合(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简称ICT)。它是信息技术与通信技术相融合而形成的一个新的概念和新的技术领域。21世纪初，八国集团在冲



绳发表的《全球信息社会冲绳宪章》中认为：“信息通信技术是21世纪社会发展的最强有力动力之一，并将迅速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事实上，信息通信业界对ICT的理解并不统一。作为一种技术，一般人的理解是ICT不仅可提供基于宽带、高速通信网的多种业务，也不仅是信息的传递和共享，而且还是一种通用的智能工具。

以ICT为代表的新技术能够改变什么？从宏观看，是经济金融活动的搜索成本、匹配效率、交易费用、外部性和网络效应。从微观看，则会影响企业内部的信息管理、激励约束机制、技术进步和治理环境等。

当前，关于技术对金融的影响，国外最流行的概念就是Fintech，即是伴随着科学技术和管技术理技术的发展，为了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提高金融交易效率，而在金融交易手段、交易方法和物质条件方面发生的变化与革新。金融技术创新既是金融效率提高的物质保证，同时还是金融创新的内在动力之一。正是由于科学技术特别是电子计算机技术在金融交易中的广泛应用，才使得金融制度与金融交易工具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图1）。

应该说，技术对于金融的影响，几个世纪以来一直都存在，并非现在才凸显出来。例如，早在19世纪上半期，股票交易信号的传递，是由经纪人信号站

的工作人员通过望远镜观察信号灯，了解股票价格等重要信息，然后将信息从一个信号站传到另一个信号站，信息从费城传到纽约只需10分钟，远比马车要快，这一改变曾掀起了一轮小小的“炒股”热。直到1867年，美国电报公司将第一部股票行情自动收报机与纽约交易所联接，其便捷与连续性深刻激发了大众对股票的兴趣。1869年，纽约证券交易所实现与伦敦证券交易所的电缆连接，使交易所行情迅速传到欧洲大陆，纽约的资本交易中心地位进一步凸显。

可以说，区块链对金融带来的冲击，就是沿着技术演进的路径逐渐发生的，信息技术的发展同样是区块链产生的基础，而区块链技术则进一步驱动了金融变革。

制度驱动下的金融创新

从制度视角看，现代金融改革也离不开制度与规则的优化。例如，从普惠金融到共享金融，更加强调金融发展中的伦理问题，重视制度经济学的影响。近年来，由于经济金融发展中出现了诸多矛盾，因此人们更加重视伦理学的引入，也就是从伦理方面对经济制度、经济组织和经济关系的一种系统研究。就此角度而言，市场经济和金融运行不仅是经济的，更是伦理的；它是以人为本，是公平的、多赢的。

一方面，我国的金融创新动因，有一些全球性的制度要素，如普惠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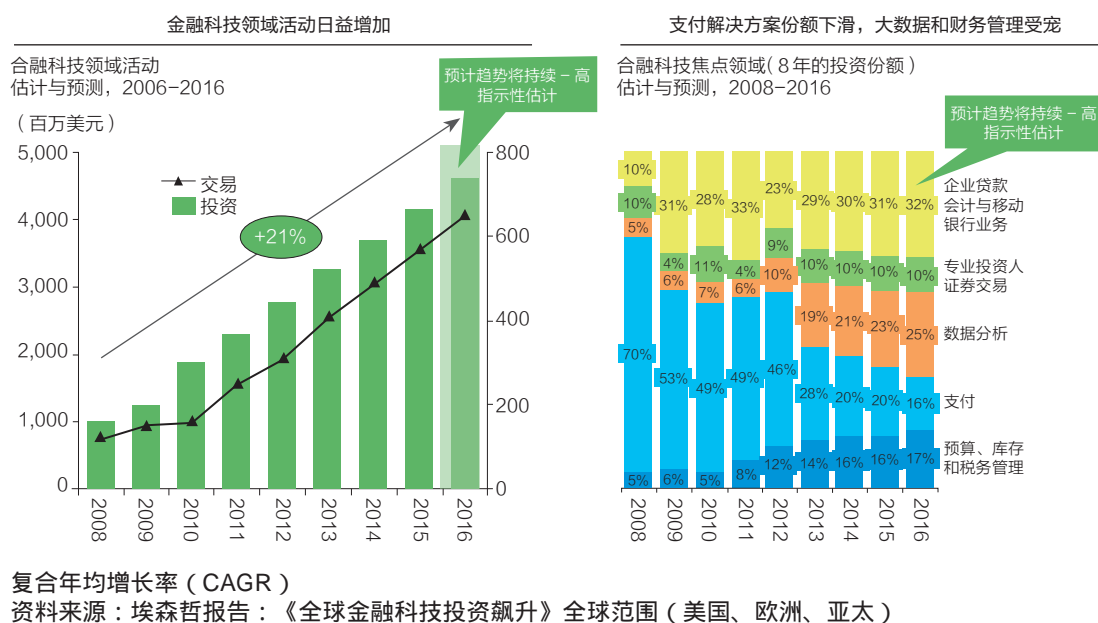


图1 全球Fintech的相关状况

技术所伴随的机制变革动力, 能够对可持续协调发展与实现经济金融伦理做出贡献。例如, 美联储在2012年的一份报告中指出, 美国消费者中有11%享受不到银行服务 (unbanked), 另有11%享受的银行服务不足 (underbanked), 而伴随着智能手机的普及化, 这些人群更容易、也愿意运用移动设备来享受电子银行或支付服务。另一方面, 还有一些中国转轨期的特有因素。如目前很多互联网金融模式就是一种特殊的监管套利创新, 具有短期化特征。如果利率进入完全市场化状态, 金融市场充分竞争, 客观地说, 很多模式存在空间会进一步缩小, 最典型是货币基金消费支付, 像余额宝, 欧美货币市场基

金的网络化发展轨迹其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当然, 这只是其中一点, 很多现象可能兼具技术和制度因素驱动特征, 所以分析新金融模式, 必须一分为二来看。

区块链兼具技术与制度驱动特征

区块链不仅是一系列新技术应用, 更重要的是对制度与规则层面的创新尝试。一方面, 虽然人们普遍认为我国的信息技术及其金融应用, 在很多方面已经居于全球前列, 甚至已经开始“弯道超车”, 但现实告诉我们, 这有些过于乐观。例如, 国际电信联盟发布的2015年衡量信息社会发展的报告, 陈述了2015年度全球ICT发展指数的排名, 其中中国位居第82位, 较上年度上升5位。显然, 我们的真实技术



能力仍然距离发达国家很远。就此而言，对区块链的应用，当前各国的差距并不太远。其中，由于金融天然就是基于共享模式，区块链技术则使得金融共享的深度和广度空前扩大，更使得这方面的应用尝试变得更加重要。因此，积极尝试并探索区块链的应用场景，有助于促使我国综合技术能力在“新平台”上的提升。

另一方面，技术变革最终还要落到制度变革之上。更具有科幻视角的是，当未来技术获得极大变革和突破，以至于从根本上改变人类社会的组织形式、管理模式、信息传递、资源配置之时，甚至达到在理想模型中才存在的、稳定有序的、最优的宏观均衡之时，那么货币与金融的存在可能便没有了意义，到此，技术才在真正意义上“颠覆”了金融、“消灭”了金融。在此之前的较长时期内，还需要更多过渡性的改革尝试，目的都是为了解决现有经济金融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区块


链也为这种制度变革探索提供了一条现实道路。

区块链有助于构建共享共赢式金融发展生态体系

对区块链基本功能与价值的思考

在上述分析基础上，我们可以从如下几方面进一步剖析在“互联网+”时代区块链的价值内涵。

区块链是一套特定的规则，即分布式分类总账、智能数据库，或者一套基于网络难以改变的、公开透明的、超大容量的游戏规则。这套游戏规则为什么要改变金融市场中原有的一些规则？无非是因为，现有的金融体系中有些规则可能存在一点瑕疵，即现有规则下的某些金融活动，或者有可能使得金融中介部门拥有过强的话语权，或者使得企业和居民等个体的影响力过于弱小，以至于出现很多问题。比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可能成为全球性

The background of the page features a conceptual illustration.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glowing point, which is connected by thin white lines to a network of nodes and several white, fluffy clouds.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light blue and white color palett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is background, with some words highlighted in a light purple box.

的难题；金融创新可能成为少数部门的获利手段；资金配置成本较高，导致融资难、融资贵；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各种金融服务缺位等问题。而类似于区块链的这套新规则，可能有助于缓解以上矛盾，使得多数人都能够成为规则的参与者和维护者。为此，从规则层面而言，区块链具有很重大的意义。

首先，区块链价值的真正实现，需要突破以下三方面的挑战。

挑战一，区块链的初始规则如何确立？是依靠大多数投票的相对民主机制，还是一定程度上依靠线下的公共权威与信用的参与和支持？这是很重要的问题。虽然在构建共享共赢式金融发展生态体系方面，区块链规则具有巨大的发展前景，但与此同时，不能够在初始规则确立时被少数人所利用，并由此非正当谋利。

挑战二，区块链新规则与既有规则的冲突和衔接问题，即如何应对新旧规

则的相互适应和改良的矛盾。

挑战三，未来区块链的规则是由网络节点来维护的，但每个网络节点背后都有人的行为。因此，新规则离不开人。如何适应现代金融理论的发展，将人的非理性行为考虑进去，即结合行为经济学和金融学的视角，考虑非正式的规则对一些已有的正式规则的影响，也至关重要。

如果突破了以上三方面挑战，未来区块链这套全新的规则对传统金融市场规则而言，就是很重要的补充，甚至发挥主体的作用。

其次，我们认为，区块链将最先影响到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随后扩及一般性金融业务。金融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核心金融基础设施和附属金融基础设施。核心金融基础设施，按照国际主流概念，又称金融市场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支付系统、中央证券存管、证券结算系



统、中央对手方及交易数据库等。附属金融基础设施是一个相对广义的描述，主要包括信用体系、法律、会计、反洗钱、信息系统等。

为什么区块链影响的主要是金融基础设施？可资比较的是，过去，基础设施都是公共产品，因其成本相对较高、收益较低，因此更多的是由政府、国企等来建设。全球如是。但现在，在全球范围内，已有大量民间资本逐渐介入基础设施领域，无论是新技术，还是新的制度规则的演变，都使得多元化资本介入基础设施建设的效率大大提高。金融基础设施也面临同样的问题，一些新机制使得更多人有可能参与到金融基础设施建设中来，从而既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又保证安全性。

一个直接的案例就是美联储。2015

年年初，美联储发布了一个提升美国支付体系效率的报告，报告提及大量利用新技术改善美国支付体系效率的行为。比如，报告提出了一个未来在行业内可推动的方案，即便利金融机构间基于使用通用协议和标准发送和接收支付的公共IP网络直接清算。报告认为，与通过中心辐射状的网络结构清算交易相比，金融机构间基于公共IP网络的信息分布式架构有可能降低成本。因此，美联储欲在中央总账内建立报文标准、通信安全和记录交易的通用协议，以便利相应的银行间结算。同时，还要建立系统规则，保障参与机构能够直接进行实时授权的清算交易活动。由此可见，美联储希望促进这样一套分布式机制的发展，并使其更好地在支付清算体系中发挥作用，且美联储要在其中发挥主导作用。

当然，在报告中，美联储还否定了另一个方案，这个方案现在还没有引起充分重视，这就是“数字价值转移工具”。美联储将其定义为银行体系外的一些利用分布式机制进行价值转换的机制。综上所述，美联储高度重视新技术，其更关注的是，在银行和金融机构体系之间如何发挥类似于区块链的这一套分布式新清算机制的作用。同时，美联储本身希望主导这一重大变革趋势。只是现在，在金融体系之外、市场自发的价值转换的影响，还没有足以使得其必须要介入，但也已经充分关注。前者更像是在传统金融支付体系内运用类似于区块链的技术模式。

再次，区块链发展与应用的核心就是登记价值和交易。长远来看，价值区块链的应用过程是从货币经济学到金融经济学。区块链技术最初源于比特币，是电子货币层面的规则创新。当然，类似的技术也涵盖了其他一些分布式规则的虚拟货币创新。其核心实际上是登记价值与交易价值。区块链这样一套规则有可能更好地从货币层面向金融层面转移，即未来，区块链如何更好地过渡到金融市场层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挑战。区块链技术规则，能否影响资产定价模型？对于金融市场稳定性带来哪些冲击？如何解决金融市场中的非理性繁荣问题？传统金融市场的短板、内在弊端，能否是这样一套东西可以解决的？这些都是值得理论研究者思考的问题。

最后，我们认为，区块链可融合新金融与传统金融间的“代沟”。区块链技术已经开始影响或改变我们的现实生活。目前，有些人在关注，有些人关注还不够。究其原因，除对其内涵认识不足、理解不足之外，还有以下几方面原因：

第一，重大变革对人们脑海的冲击力在弱化。当前，在技术变革层出不穷，很多技术变革都是边际上和潜移默化中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很多人对此已习以为常。

第二，这些年来，金融本身一直在异化和扭曲，很多人对金融发展开始变得悲观。新技术能否改变金融存在的问题，带来美好社会呢？很多人对此存疑。

第三，金融的路径依赖性。整个金融（无论国内，还是国外）已是“人到中年”，进入一种亚健康状态，通过一个“大手术”来解决矛盾是很困难的。这个过程中，如何不断地改善体制，利用新技术、新机遇实现共享金融发展是一个重大的挑战。

第四，商业经济时代，好的不一定是成功的，成功的才是好的，因为对机构和企业而言，短期利润追求才是最大的利益。为此，我们需要有一个更加长远的思路。发展区块链技术，不是利用新金融来颠覆传统金融，而是要融合新金融与传统金融之间的“代沟”。

第五，区块链自身还有不成熟的地方，在具体应用模式方面还期待有更加具有突破性的进展。



总而言之，我们需重视区块链和数字货币的巨大挑战，但也不应神话之。区块链的生命力在于开启了冲击既有僵化体系的“潘多拉之盒”。但在初始阶段，除了理念转变与宏观把握，最需要的是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育、应用技术的拓展与实践项目的落地。

总的来说，区块链技术并不是凭空出来的“造反派”，它有其历史理论的逻辑过程，核心是引领和涵盖一系列新技术支撑的新规则，使其更好地融入主流，改良现有体系和规则，同时构建一个有利于监管传统金融机构、新型金融组织企业和消费者的共享共赢式金融发展生态体系。因此，需要一方面高度重视区块链技术和规则带来的巨大变革，另一方面要理性看待其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前景展望

当前，IBM、摩根大通和其他一些大机构，以及美联储，为什么要重视区块链这套分布式的去中心机制？它们不是要为自己培养一个完全的颠覆者，而是希望把握未来的不确定性，在这个新的机制中掌握一定的话语权。

如果传统（金融）机构做的是规则1.0，互联网（金融）企业是2.0，区块链是3.0，2.0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对于区块链不积极，因为它们正处于赚钱比较容易的黄金时期，并且本质上还是一种中介化的替代机制，对于大数据的集中掌控；1.0的传统金融机构更积极，因为他们的竞争压力更大，在2.0的竞争中已经落

后，还不如直接跳到3.0的竞争。但是，历史上的转换值得我们思考。技术的快速变革令人惊讶，从一代到下一代的迭代似乎瞬间就可以完成。正如过去人们不相信人工智能可以打败围棋手，但当“阿尔法围棋”赢了李世石，人们仿佛突然发现一系列技术革命的“火车”扑面而来。而当你认识到技术来到眼前的时候，它其实已经远离你而去了。这就是新技术的挑战值得我们敬畏、探讨的原因。

总而言之，我们需重视区块链和数字货币的巨大挑战，但也不应神话之。区块链的生命力在于开启了冲击既有僵化体系的“潘多拉之盒”。但在初始阶段，除了理念转变与宏观把握，最需要的是专业技术人才的培育、应用技术的拓展与实践项目的落地。

此外，由于这个领域是跨界的，只了解程序而不了解技术是行不通的，只了解金融不了解技术也会面临挑战。但是，也不要什么东西都装进去。无论中心化还是去中心，背后都是规则（技术规则+制度规则）之争，而衡量其成功与否，则是能否真正有益于实现罗伯特·希勒心目中“金融与好的社会”。

打造“最佳体验的现代财资管家”

文 \ 赵志宏

渤海银行董事会秘书、战略发展总裁



不到10年前，中国的银行业还在热烈谈论银行网点的铺设、信贷投放的规模等一系列重资产重资本消耗的课题，而就在今年5月份，汇丰银行宣布将关闭其在印度的大部分银行物理网点，目标是实现印度市场业务的数字化和互联网化。高盛，这间最著名的华尔街金融公司在上个月通过其网络银行GSBank，提供在线储蓄和定期存款的服务。高盛将接纳存款额低至一美元的新储户，这家有着近150年历史的公司进入了一个新时代。轻量化、数字化、互联网化已经成为国际领先金融机构的发展方向，这个情景不能不引人深思。在中国，当新常态、利率市场化、数字化、互联网、跨界等一个个新名词成为金融业的战略课题时，我们不能回避市场的新挑战、新机会。

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从消费级互联网向产业级互联网转型的跨界创新时代，金融业亦然。根据波士顿咨询的

当今世界，正处于一个从消费级互联网向产业级互联网转型的跨界创新时代，金融业亦然。根据波士顿咨询的统计，全球对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资从10年前的累计**110**亿美元飙升到去年年底的**460**亿美元，众多传统金融机构，如西班牙的BBVA、美国的ING，都将金融创新融入自身的投资和业务组合战略之中。面对互联网向生态系统升级、利率市场化走向深入、经济新常态、转型升级等多重挑战，中国的银行业也在审时度势，加快发展步伐。渤海银行立足天津，深耕京津冀，服务全中国，结合自身禀赋，已确立“最佳体验的现代财资管家”战略愿景。其中有三个关键词“最佳体验”、“现代”、“财资管家”。



统计，全球对金融科技公司的投资从10年前的累计110亿美元飙升到去年年底的460亿美元，众多的传统金融机构，如西班牙的BBVA、美国的ING，都将金融创新融入自身的投资和业务组合战略之中。面对互联网向生态系统升级、利率市场化走向深入、经济新常态、转型升级等多重挑战，中国的银行业也在审时度势，加快发展步伐。渤海银行立足天津，深耕京津冀，服务全中国，结合自身禀赋，已确立“最佳体验的现代财资管家”战略愿景。其中有三个关键词“最佳体验”、“现代”、“财资管家”：

关键词一：“最佳体验”

什么是最佳体验？就是为客户提供如马丁尼酒广告语一样的“随时随地随心享用”的情境化金融服务，以可接受的投入产出效率，满足目标客户个性化的金融需求。举例而言，渤海银行把“压力一代”和“养老一族”作为零售业务的战略重

点，但是不会是依赖传统的物理网点的扩张实现。

面对“压力一族”的情境化金融服务，就是融入客户生活场景的打动人心的服务。比如，“压力一代”客户房贷需求，因为银行通过大数据发现，客户昨晚在门户网站上搜寻过二手房贷，所以会在客户次日路过二手房中介门市的10秒钟内向客户手机推送房贷优惠信息，并告知客户选择何种分期对于缓释其“压力”最为有利。这种现代银行服务场景的背后，是依托物联网的增强现实技术，将真实的场景与数字资料相混合。推送房贷优惠信息的背后是综合运用了互联网留痕、位置信息这类动态大数据和客户资信记录、资产负债状况这类静态小数据。最佳体验的背后，是客户数字画像，需要720度数字视图，其中包括整合银行内部数据360度客户视图，以及消费生态圈和产业价值网中的外部数据360度客户视图。

有一句2016年网上热词：“你赚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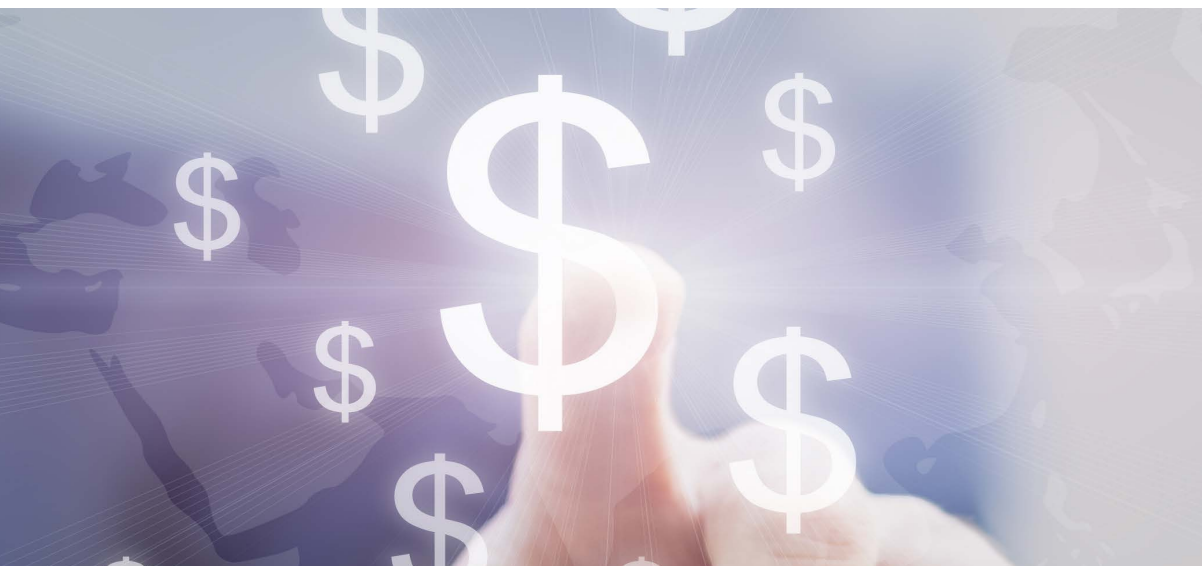
的速度要赶上父母老去的速度。”根据尼尔森公司2015年的调查，中国有三分之二的人已开始退休养老投资和储蓄，但有三分之一的人养老准备不足，医疗和健康问题是养老规划最为关注的因素，而很多银行对老年人群的价值变化趋势认识不足。银行必须了解“养老一族”的关心——“老婆、老命、老本、老友”，以及核心诉求——“保本、保命、保财、保继”，并针对性地设计出先满足养老、后实现传承的定制化信托产品，打造医疗护理、养老金理财、社交旅游、遗产管理等养老产业链金融服务，采取以养老地产切入、医疗及生活服务跟进等方式，共建养老服务生态系统，而绝非单纯依赖传统银行的产品单打独斗。

从上面的案例可以看出，要创造“最佳体验”，就必须Outside-in，从客户视角看待银行提供的产品、渠道和服务，让目标客户感觉到“爽”。

关键词二：“现代”

“现代”意味着创新和引领潮流。例如个人业务正在从B2C走向C2B，从简单的线上线下融合转向大众客户化定制；公司业务正在从B2B转向B4B，从为客户供应链交付半成品转向融入客户所在产业互联网而交付结果，这是个不容忽视的潮流。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金融机构必须将目光放远，站在未来看今天的市场和客户，才能在竞争的洗礼中立于不败之地。

据《中国移动社群生态报告》2015年数据，77.3%的90后客户购物时会注重自己是否喜欢，40.5%会关注价格高低，31.9%会受到朋友推荐的影响。实现情境化金融服务，需要应用数字技术重塑客户体验之旅。例如一个发生在法兰克福的汽车消费贷款案例，银行先是应用传统的焦点访谈、问卷调查和消费体验跟踪等VOC手段进行客户需求分群，将汽车消费贷款客群分为急需买车、对客户服务交互过程





传统的金融机构要想创造自身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就必须在组织、机构和架构上进行调整。美国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AIG认为，未来的世界将是传感器加互联网勾连的世界，所有的信息和指示都将通过链接到互联网上的传感器实现，包括与保险（既包括寿险，也涵盖产险）相关的人体健康信息、人的驾驶习惯和其他人口统计学信息等等，积累这些传感器发回的信息就构成了保险业创新产品的所有精算输入，如果这一梦想在未来实现，那么，保险行业就可以开发出完全定制化的产品，而非现在的标准化产品组合。对于AIG这样一个保险业巨人而言，体内组织的臃肿、汇报层级的繁杂、投入授权的冗长，使得前瞻性的创新和研发变得异常困难。为此，AIG专门在体外设立了科学家部门，有专门的预算、人员投入、层级的划分，实现了传统金融企业的二元化管理。可以想象，这样的体外的数字化投入和传统保险公司之间有多么大的差别，意味着多大的颠覆，而这恰恰就是传统的金融业在拥抱创新期屡见不鲜的案例。

要求不高的“用途型”，准备换车、关注汽车性能信息交互的“升级型”，对客户服务交互过程较为挑剔的“汽车发烧友”等几种类型，以便基于客户细分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服务。

“汽车发烧友”类客户有一种需求，就是将他在路上拍摄的心仪汽车照片上传银行汽车消费贷款网站，要求银行为其迅速识别出汽车品牌、性能参数和价格信息，以方便其“冲动”购买。为了使客户在最热切交互需求上感觉到“爽”，以利于在其“爽”的时候使用银行服务，银行在设计这种交互流程时，需与具备VOD能力的图片识别商合作，如果图片识别商技术难以满足模糊识别需求，就可能需要客户补充提供车标或车牌号信息的照片。同时，银行可能还需要与汽车4S店系统对接，以便进行汽车性能和价格信息确认。

传统的金融机构要想创造自身面向未来的核心竞争力，就必须在组织、机构和架构上进行调整。美国最大的保险公司之一AIG认为，未来的世界将是传感器加互联网勾连的世界，所有的信息和指示都将通过链接到互联网上的传感器实现，包括与保险（既包括寿险，也涵盖产险）相关的人体健康信息、人的驾驶习惯和其他人口统计学信息等等，积累这些传感器发回的信息就构成了保险业创新产品的所有精算输入，如果这一梦想在未来实现，那么，保险行业就可以开发出完全定制化的产品，而非现在的标准化产品组合。对于AIG这样一个保险业巨人而言，体内组织的臃肿、汇报层级的繁杂、投入授权的冗长，使得前瞻性的创新和研发变得异常困难。为此，AIG专门在体外设立了科学家部门，有专门的预算、人员投入、层级的划分，实现了传统金融企业的二元化管理。可以想象，这样的体外的数字化投入和传统保险公司之间有多么大的差别，意味着多大的颠覆，而这恰恰就是传统的金融业在拥抱创新期屡见不鲜的案例。

渤海银行也明确提出，要赶上银行和时代发展的技术潮

流，积极拥抱互联网、多渠道创新及金融生态系统平台，建立适应应变、试错迭代、现代化的机制文化与中后台能力。我们已经在布局基于互联网的产业链上下游的交易银行业务，建立面向公司和机构客户的资产交易平台，而这些前台的业务都与以传统的信贷审批为核心的银行业务有着千差万别，需要建立差异化的、创新的产品审批、风险管理流程和机制，甚至是薪酬考核机制。而这些也是建立适应应变能力的基本功。

关键词三：“财资管家”

说到“管家”，大家可能想到的是电影上留着八字胡、穿着燕尾服的形象，他对主人的服务是按需定制的、全方位的、随时随地的。现代“财资管家”，就是成为每一个目标客户自己的银行，一旦选择，终身相伴，客户可以随心享用个性化定制的产品和服务。具体来说，就是在交易端做现金管理，在资产端做“资管投行”，在资金端做“模块化财富管理”，体现互联网精神，最终成为投融资客户的“财资管家”。

交易端的“实时智能家庭现金管理”。利用综合账户的手段，建立一个“一主六分”的账户结构，分别是个人主账户、配偶分账户、子女分账户、父母分账户、生意伙伴分账户和理财分账户，同时满足客户不同类型的账户管理诉求。通过一个主账户识别6个分账户，

可以利用移动设备实时监控各个分账户的动态情况，可设定父母分账户现金额度，实时补足所需现金；可实时观察子女分账户消费支出，进行大额支付预控；可定时定频归集生意伙伴分账户资金，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主账户在保持一定的流动性之外，将富余的资金实时投资到智能理财账户，实现较高的收益。

交易端的“实时智能企业现金管理”。例如，面向大型连锁超市的现金管理服务，是一个涵盖一系列硬件、软件及附加服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既可提供现金循环、清点、兑换及存量预告等多种功能，也可以提供现金押运、账户管理、信息报告。这款现金处理设备可以采用金融租赁方式，为客户提供贴心的轻资本占用、高智能产权“财资管家”服务。

资产端的“资管投行”。仍局限于固有投资领域的资产管理机构，就如同阿庆嫂开店，“来的都是客，管你周详不周详”。加强资管和投行的粘合度，是破除同质化，成为整合金融生态系统资源的现代“财资管家”的关键。耶鲁基金会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这家表现优异的长期捐赠基金管理机构，是最早进入另类投资领域的资产管理者，1973年起投资杠杆收购，1976年进入风险投资基金领域，上世纪80年代使用量化对冲工具开始绝对回报策略，从而为其带来丰厚的回报。当前，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日益深入，企业金



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用户运用科技的行为也在不断变化。必须捕捉并利用社会、经济、政治和技术变革的信号，管理业务组合，调整创新的速度，使组织更加贴近客户，允许试错和迭代，在组织和机制上给予一定的灵活性，才能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

融服务需求的多元化和个性化趋势越来越强，如果充分利用投行业务，能够有效采集市场需求的特点，在兼并重组、并购金融、股权投资、结构化融资、另类投资、市值管理、资产证券化等领域发力，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与资管业务进行对接，则既解决了投行业务模式单一的问题，破除其发展瓶颈，也可为资管业务产品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源泉，满足市场参与各方的需求。因此，未来我行“财资管家”重点是积极拥抱资本市场，打造“投资银行+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创新设计适应轻资产业务特点的内部授信和风控体系，大力发展投融资与交易一体化的轻资产交易型银行。

资金端“模块化财富管理”。模块化的财富管理服务透过互联网这一开放平台，平等地将一切可投资资源、财富顾问服务、个性化资产配置、金融产品评级等服务完整地呈现在每一个客户面前，使得大众财富客户获得等同于私人银行客户一样的“tailor-made”用户体验。例如，互联网和资产管理相结合，可以通过大数据挖掘，对客户消费模式和日常资金流的

进行分析，从而筛选出客户的资产负债情况、收入情况、风险承受能力等一系列必要条件。智能“财资管家”据此推荐适宜客户的投资组合。投资组合的资产则是由模块化的资产管理产品所组成，客户可以选择“一键式投资”，也可以按照自己的个性化需求做相应配置比例的调整或删除，并向智能“财资管家”定制信息报告。

世界在变化。今天的银行业已经不是10年前想像的那个行业了。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用户运用科技的行为也在不断变化。必须捕捉并利用社会、经济、政治和技术变革的信号，管理业务组合，调整创新的速度，使组织更加贴近客户，允许试错和迭代，在组织和机制上给予一定的灵活性，才能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在从消费级互联网迈向产业级互联网的金融生态系统时代，渤海银行提出了成为“最佳体验的现代财资管家”这一战略定位。不仅要靠自身努力，采用组件化、参数化等方法提高投入产出效率，也要放开眼界，与生态系统价值链上的企业和Fintech合作共赢。

对甘肃省武威市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的调查与思考

文 \ 赵大志 任天智

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市中心支行

银行卡应用十几年来，随着业务受理环境的不断改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交易量逐年增长，交易成功率连年攀升，刷卡消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不断提升，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支付结算工具。但形形色色的银行卡投诉、纠纷和犯罪案件，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公众的用卡安全。IC卡的推广应用，对于加强身份鉴别能力，防范欺诈风险、交易风险，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实现货币电子化，减少现金流通，提高生活质量，提升社会各行各业的信息化水平，提高全社会的现代化管理水平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本文就甘肃省武威市金融IC卡推广应用面临的机遇与困难、发展方略与思路进行初步的调研分析和探索思考。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一是有日臻完善的基础设施为之提供技术保障。截至2015年9月，武威市公用电信网电话用户达到180万户，其中，公网固定电话（含无线市话）用户达到





截至目前，
武威市发卡机构**8**家，

累计发放银行卡
296万余张，

布设ATM机具近
260台，

终端POS机具
2 800多台，

特约商户
2 400多家，

基本覆盖了主要消费场所。银联卡应用范围已扩大到社会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刷卡交易成功率稳定在**98%**以上，各商业银行布放各类机具设备，除个别老旧产品外，均可与IC卡应用系统兼容。

50万户，移动电话用户达到160万户。互联网业务稳步增长，宽带接入用户超过10万户。基础传输网络较发达，长途光缆纤芯长度达到1 650芯公里，本地网中继光缆纤芯长度达到4 110芯公里，接入网光缆纤芯长度达到21.36万芯公里。

二是有日渐成熟的卡基交易为之提供经验借鉴。截至目前，本市发卡机构8家，累计发放银行卡296万余张，布设ATM机具近260台，终端POS机具2 800多台，特约商户2 400多家，基本覆盖了主要消费场所。银联卡应用范围已扩大到社会公共服务的各个方面，刷卡交易成功率稳定在98%以上，各商业银行布放各类机具设备，除个别老旧产品外，均可与IC卡应用系统兼容。

三是有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为之提供环境支撑。在石羊河流域治理列入甘肃省“十大百亿”发展战略工程后，“金武经济一体化”、“一轴双城三组合”城乡融合核心区建设等项目的启动及武威市“工业强市”战略的实施，使武威市迎来了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继续发展优势产业、特色产业，通过优惠政策和标准化工业园区建设招商引资发展工业，发掘历史文化名城内涵，加大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树立国家级旅游城市品牌，发展集约化农业生产，增强第三产业的服务功能等已被确立为武威市发展的主要方向。优势产业的发展、旅游项目的开发、服务功能的提升和农业集约化对IC卡工程建设必将提供良好经济和社会环境。

四是面临诸方面的严峻挑战。将武威市建成重要的西部内陆城市和旅游城市，实现跨越式发展，是武威市迈向更新、更高起点的必然选择，势必对加快金融IC卡工程建设提出更高的要求。但由于IC卡工程涉及的行业多，各发卡单位间存在着技术标准不一致、密钥不统一、系统不兼容等问题，难以实现一卡多用。特别是作为西部欠发达地区，实施工作不仅面临着来自政策、技术、机制、标准以及安全等方面的挑战，而且还面临资金短缺、人才匮乏、经营理念落后等诸多问题。



人民银行和政府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做好 PBOC2.0 标准和成功案例的贯彻宣传和解读工作，让金融 IC 卡工程的参与者了解、熟悉和掌握金融 IC 卡推广的基本知识和难点要点，引导社会公众了解、熟悉并积极使用 IC 卡，营造 IC 卡良好的发展环境，争取在金融 IC 卡应用领域走出一条有地方特色的可行之路，促进地区金融经济的稳步健康发展。

推广应用的方略和思路

一是达成共识，改善环境。应切实加强加强与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沟通，在金融 IC 卡的通用支付和行业应用方面达成合作共识。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的“以金融 IC 卡为重点，以标准化为基础，以发卡技术审核和联网通用检查为手段，促进银行卡的通用支付和行业应用”的总体要求，全面推动金融 IC 卡发卡和受理环境改造工作，争取在短期内取得实质性进展，为持卡人提供良好的用卡环境。人民银行和政府主管部门要通过各种媒体和渠道做好 PBOC2.0 标准和成功案例的贯彻宣传和解读工作，让金融 IC 卡工程的参与者了解、熟悉和掌握金融 IC 卡推广的基本知识和难点要点，引导社会公众了解、熟悉并积极使用 IC 卡，营造 IC 卡良好的发展环境，争取在金融 IC 卡应用领域走出一条有地方特色的可行之路，促进地区金融经济的稳步健康发展。

二是制定规划，试点先行。要制定武威市及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规划，着力加强对金融 IC 卡技术标准和应用规范及相关法规、条例的宣传贯彻，结合武威市金融业发展特点建立相应的管理体制，保证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的有序发展。宜选择一些已经初步具备身份识别、缴费结算功能和体现政府行政、公共事业管理效能的行业性 IC 卡应用系统，如医保卡、社保卡、通信卡、公交卡等进行试点，特别是要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武威市工业强市的发展战略，加大热点领域的金融 IC 卡应用试点工作力度，协调解决与行业结合应用时涉及的技术标准和系统配套改造等问题，促使发卡机构和持卡人积极参与金融 IC 卡应用推广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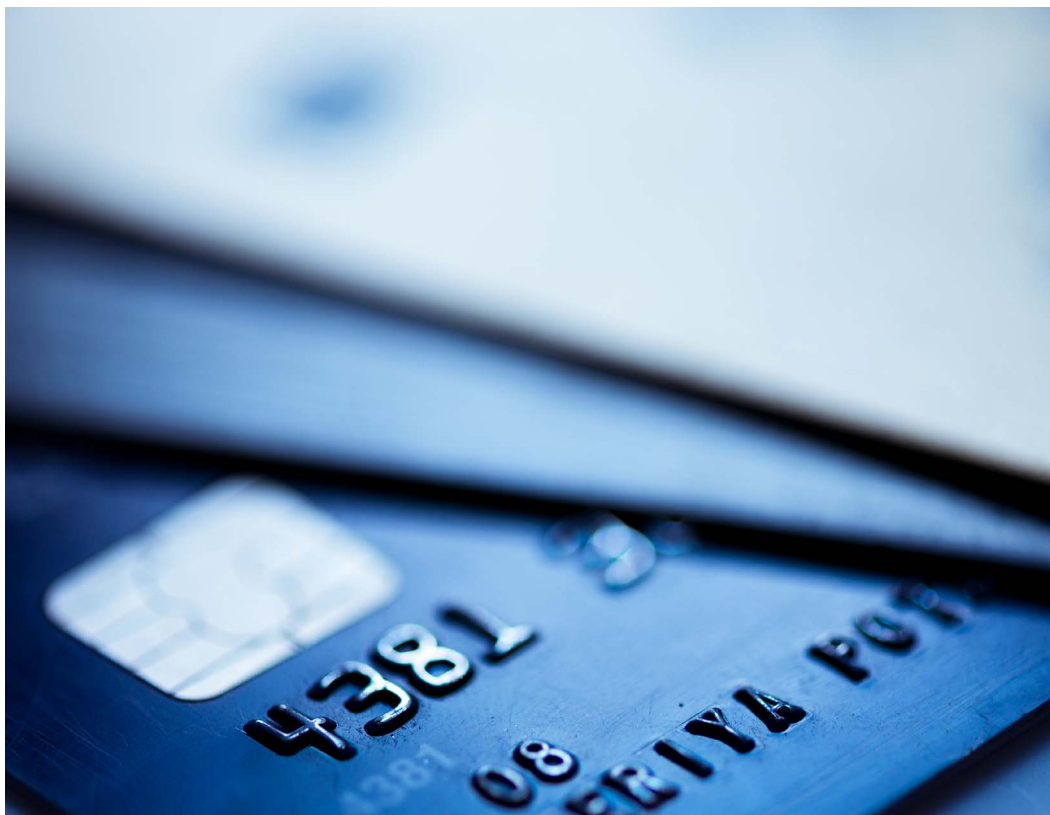
三是扩大覆盖，联网通用。要在前期试点的基础上，参照全国成熟的金融 IC 卡推广应用经验，进一步开拓思路，大力



拓展行业合作，逐步扩大金融IC卡行业应用范围及业务覆盖面。注重统一标准和规范，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一卡多用，力争将金融IC卡应用到社会多个领域，并逐步向城市周围经济相对较为发达的乡、镇进行普及推广，努力提高城镇信息化水平和综合管理水平，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质量和人民生活水准。

四是加强管理，完善机制。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持人民银行和政府相关部门合力推动、市场运作模

式，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和政府主管部门在规划、管理、宣传和协调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完善武威市各重点行业和IC卡业务应用的制度、办法，建立健全政府对市场的日常监管体系。要加强对特约商户受理金融IC卡的业务培训，推动形成平衡发展、互相促进的发卡与受理市场格局，实现卡基小额支付市场标准统一、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同时要针对一卡多用所带来的应用风险，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风险控制工作，维护企业和公众的切身利益。



银行可给客户设置“双密码”

文 \ 张继波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

现代人跟银行打交道都要留一个“密码”，作为自己银行账户的交易密码。因其方便、快捷、私密性强、易于计算机系统识别，除了在银行网点内使用，更多的已经随着POS机、ATM、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第三方支付等互联网支付金融业态的发展，被各类支付渠道绑定验证，成为银行交易系统识别客户交易真实性的重要凭据。但凭密码交易在方便了银行与客户交易的同时，也存在难以回避的风险隐患：一旦密码泄露，脱离了本人掌控，就会给客户银行账户资金造成巨大风险和难以挽回的损失，特别是当客户遭遇劫持绑架、各种形式电信诈骗或各种非本人意愿密码泄露的紧急情况，银行交易系统根本无法判别各渠道发出的交易是否是账户持有人的真实意愿，因为银行系统是“只认密码不认人”，只要密码验证通过，一律照常支付，而账户持有人又无法在第一时间通知银行及时止付，往往给当事人造成巨大资金损失。这类案件时有发生，给银行业互联网金融生

态环境造成恶劣影响，也引发社会对银行支付的安全性提出质疑。为此，银行不断强调和宣传，要求客户对自己支付密码的安全负责，也采取了一些技术措施，如U盾、短信确认、指纹甚至人脸识别等，加强互联网支付环境下交易的安全性验证。但就目前技术而言，银行系统还很难从根本上解决识别客户交易行为真实性的问题。

俗话说，解铃还须系铃人。对客户银行账户安全的管控，不仅是客户的义务，更是银行应尽的责任。既然银行系统可以给客户提供由自己掌控在各类交易渠道用于支付功能的密码，是否也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个用于紧急特别情况下对自己的账户进行冻结保护功能的密码呢？

银行账户的密码本是上世纪80年代初，银行为适应储蓄电算化需要向储户推出的，当时为开办“通存通兑”业务，银行要求储户在网点柜台开户时必须预留“电子密码”，否则不予办理通存通兑业务。因“通存通兑”极大地方便了储户存取款，深受储户欢迎，电子密码也被广大



储户所接受。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密码的使用基本局限在银行网点柜台内，储户存取款、转账等不但要输入密码，还要出具存折、存单等支付凭证，要经过柜员人工审核校验，大额支付还要求客户出具身份证件，即“存款人、凭证、密码”三者相互验证，一般是在密码连续验证三次错误的情况下，银行系统才将整个账户冻结，如密码泄露或遗忘需持本人证件到银行网点重置。由于是面对面的交易，交易的真实性基本能得到确认。当时设置“电子密码”主要目的，是为了利用计算机快速验证客户的身份，实际上是个支付密码，并没有及时冻结账户支付的功能。现在，银行电子密码的使用环境发生了根本性变

化，大部分交易已不在银行网点进行，特别是当今互联网支付金融生态环境下，凭密码交易已经成为常态，一笔交易几秒钟就能搞定，近几年高发的各类电信诈骗案之所以让客户上当受骗，主要原因是客户对自己在银行存款账户的安全性管控失去信心，银行没有给客户提供一个与互联网时代相适应的、及时保护自己账户的手段，客户在各种紧急情况下要冻结自己账户的支付功能，需要本人到银行或打客服电话，手续繁杂，时效性差。而银行业目前针对客户账户安全管控的技术手段又无法从根本上规避账户持有人与支付凭据、密码分离情况下的交易风险。这给银行客户账户安全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银



设置“冻结支付密码”与设置“支付密码”的流程基本一样，但银行应与客户事先签约，取得客户授权并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银行系统一旦接收冻结支付密码，便自动把客户真实账户金额屏蔽，转成只收不付状态，有事先与银行约定自动扣款的部分除外，各交易渠道界面显示成预设虚拟账户并为正常状态，但余额可以很小，由客户根据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设定。

行业与时俱进，转变思路，有所创新。如能在原“支付密码”的基础上，对客户设置密码的方式和功能进行改进，采取“双密码”，即客户在银行除预留用于支付功能的密码外，同时还预留一个用于对自己账户及时进行冻结、止付的密码，紧急特殊情况下，由客户决定是否对自己的账户进行实时冻结、止付，在互联网支付金融环境下不失为一项低成本、易操作、效率高的安全措施。

设置“冻结支付密码”与设置“支付密码”的流程基本一样，但银行应与客户事先签约，取得客户授权并约定各自权利、义务和责任。银行系统一旦接收冻结支付密码，便自动把客户真实账户金额屏蔽，转成只收不付状态，有事先与银行约定自动扣款的部分除外，各交易渠道界面显示成预设虚拟账户并为正常状态，但余额可以很小，由客户根据自己风险承受能力设定。为方便客户记住密码，可提示客户一些便于记忆的方法，如将自己的支付密码和止付密码关联成对记忆，在支付密码第几位上加

几或倒位来记忆等。客户如要解除账户止付状态，需要本人持身份证件到银行网点办理解除手续。“冻结支付密码”是“支付密码”的替身加保镖，当客户遇到紧急情况，可以交出该密码，让犯罪分子自己去用；当收到各类脚本的电信诈骗，一时摸不到头脑，不辨真假时，可先用此密码把自己的账户保护起来；当发觉自己的信息可能被黑客攻击或泄露时，也可以在第一时间找最方便快捷的渠道自己输入密码，避免更大的损失。银行还可实现联动报警，提示银行对使用止付密码的取款人进行监控、取证等，给警方提供线索和证据。作为一项增强客户银行账户安全防范能力的个性化服务产品，实施推广中应本着客户自愿的原则，可先从高端客户做起，逐步向大众客户推广。另外，银行推出此项服务也是有成本的，监管部门应鼓励银行推广，允许银行对使用过此“密码”的客户在解冻时按次收取一定的费用，也可起到约束客户过度 and 恶意使用的作用。

从支付机构的角度 看支付账户的定位与趋势

文 \ 高小强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会计学对账户的定义，账户是根据会计科目设置的，具有一定格式和结构，用于反映会计要素的增减变动情况及其结果的载体。从会计核算的角度，此载体即是用于承载货币资金余额的银行结算账户，对应银行存款的货币资金余额。以上所称银行结算账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是指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为存款人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然而，随着近年来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及多种形式的类金融业务的发展，以传统银行结算账户为主体的支付结算方式正在发生显著变

化。在现金、票据、银行卡等标准的以银行结算账户为载体的支付结算工具之外，以支付机构所运营支付账户这一新型支付工具为代表，正在不断向以传统商业银行为主体的个人支付结算领域渗透，并逐步改变着人们日常的支付行为方式。

我国支付账户发展概述

我国支付机构产生于2005年电子商务与网络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早期以服务电子商务交易、网络购物支付等担保交易模式而产生。这一支付机构的典型代表性机构有主要服务淘宝网的阿里巴巴旗下的支付宝和主要服务京东商城及个人消费场景的腾讯旗下的财付通。当时，因超级



网银、快捷支付等业务模式还未诞生，各家商业银行网络银行业务均各自独立运营，电商平台要解决网络购物支付一键接入问题，必须逐个接入各家商业银行的银行网关，消费者亦须开通对应银行的网上银行方可完成支付。由此造成网络支付的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耗时耗力，对电子商务及网络购物的发展形成了巨大障碍。彼时，淘宝商城为了快速发展B2B、B2C、C2C等电子商务业务，提高网络支付效率，以支付宝为代表的，通过在商户与客户之间嫁接支付账户的担保交易模式应运而生，由此促进了电子商务及网络支付在我国的快速发展。

早期支付账户交易模式在基于以上电子商城支付前端应用的基础上，只是作为网络支付客户的虚拟账户模式存在，主要功能有确认发起支付业务的客户主体、用于客户发起支付指令、记录客户在该交易平台预收待付的货币资金余额、交易信息查询、客户与该交易平台的支付业务对账等。

然而，近年来，伴随网络支付客户群体的剧增及支付机构的发展，支付账户的应用场景及规模在不断扩大。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发布的《第3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12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4.16亿人次，较2014年底增加1.12亿人次，增长率达到36.8%。2015年，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量821.45亿笔，金额49.48万亿元，较2014年增长率接近119.51%和100.16%。^[1]

随着支付机构业务的不断发展和移动互联网、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快速发展，平台型支付机构以支付账户为载体，通过用户（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平台（支付账户）—商户（对公银行结算账户）的模式，不断拓展支付账户的应用场景及功能。立足服务电子商务购物支付的基础，近年来，平台型支付机构在支付账户应用功能上新增了各类应用渠道，

截至2015年12月，我国使用网上支付的用户规模达到

4.16 亿人次，

较2014年底增加

1.12 亿人次，

增长率达到

36.8%

2015年，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量

821.45 亿笔，

金额 **49.48** 万

亿元，

较2014年增长率接近

119.51%

和

100.16%。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5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包括转账、购买理财产品、信用卡还款、公用事业缴费等。由于支付机构大多以用户体验为第一位，操作简单、快捷、方便，且在移动智能终端及4G网络等外围硬件支撑的情况下，网络支付业务及应用场景日益广泛，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几乎已经实现了网络支付解决吃喝玩乐等绝大多数的生活消费支付及小额理财（如余额宝、理财通）等应用场景。与此相应，在网络支付快速发展的同时，平台型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的功能已经越来越趋同于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功能。

中国人民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对支付账户的定义及分类

中国人民银行2015年12月28日正式

颁布、2016年7月1日正式实施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支付账户的定义、功能、定位做了如下明确阐述。

《办法》第三条：支付机构应当遵循主要服务电子商务发展和为社会提供小额、快捷、便民小微支付服务的宗旨，基于客户的银行账户或者按照本办法规定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提供网络支付服务。

《办法》所称支付账户，是指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根据客户的真实意愿为其开立的，用于记录预付交易资金余额、客户凭以发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细信息的电子簿记。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



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同时,《办法》第十一条对支付账户按实名校验渠道进行了如下三类区分:

《办法》第十一条:支付机构应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并按照下列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管理:

(一)对于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一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验证,且为首次在本机构开立支付账户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Ⅰ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 000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二)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

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三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Ⅱ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三)对于支付机构自主或委托合作机构以面对面方式核实身份的个人客户,或以非面对面方式通过至少五个合法安全的外部渠道进行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的个人客户,支付机构可以为其开立Ⅲ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通观以上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功能、定位、开立、限额等均作了明确规定，支付账户应立足于小额、便民、快捷的网络支付业务，属于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客户在该平台申请的电子簿记。但是，支付账户毕竟只是基于支付机构的商业信用而产生的，因而不具有中国人民银行货币当局账户或商业银行银行结算账户的保值增值功能，支付账户余额只可用于消费、转账、回提及购买符合规定的投资理财产品，不具有资产证明、质押担保等功能，亦不等同于银行结算账户余额的法定货币属性。因此，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应始终坚持服务电子商务、网络支付等小额、快捷、便民类应用，始终以记录客户在该支付机构的小额预收待付货币资金为主。

虽然中国人民银行已经对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的定位、功能、用途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然而，因《办法》仅为国务院部门级规章，遍观现阶段市场上各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的发展现状，各类问题仍不容小觑。

现阶段支付账户存在的主要问题

大多数机构对支付账户的功能与定位不清晰

由于《办法》颁布实施不久，虽然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账户的定位、功能已经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市场上大部分中小支付机构均存在支付账户定位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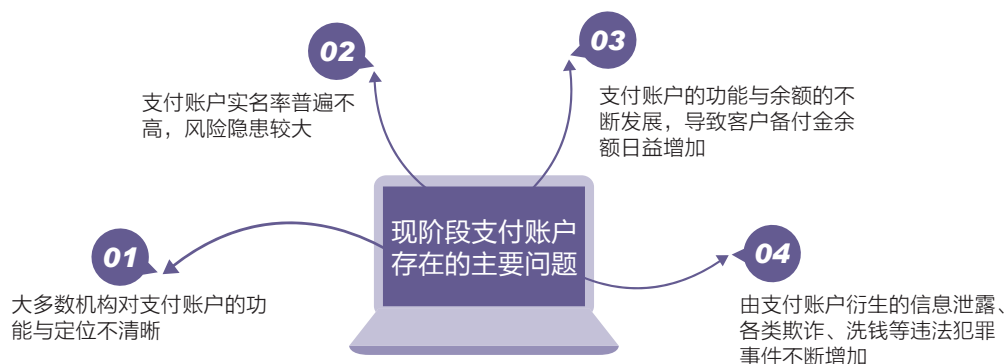
清、功能不清等问题。

按照《办法》，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或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支付账户余额作为支付机构收悉客户的预收代付货币资金的电子账户，只可根据客户的支付指令转移对应的货币资金。支付账户的资金来源只能通过绑定银行账户充值、支付账户之间转账转入或支付账户的退款转入等，在没有先行往支付账户充值的情况下，支付机构无权动用任何一个支付账户余额，包括以自身名义开立的支付账户。

然而，部分机构却存在以下问题：支付账户余额变动不与客户备付金账户余额增减一一映射，以在途资金、未达账项等名义拉长客户备付金的入账周期，备付金核对校验体系流于形式；将支付账户作为各类营销推广活动的奖励性资金发放承载账户，通过各业务推广方或营销合作方在无对应客户备付金转入之前即往客户支付账户发放营销活动奖励资金；还有部分支付机构对支付账户的功能不做限制，任由支付账户进行大额投资理财、非实名认证的支付账户之间转账，甚至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授信类业务或出租、出借支付账户进行违法违规活动等。

支付账户实名率普遍不高，风险隐患较大

支付机构在我国的发展已经有十几年，过往支付账户的产生与发展并无严格



的监管政策，各市场主体在企业经营中，为追求利润最大化，以简单、快捷追求支付账户的数量、获取客户资源为主，对支付账户的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及交易记录保存、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等监管规定普遍执行不到位。

据相关部门初步统计，全国规模以上支付机构开立的存量支付账户总数超过25亿个，经过完善的客户身份识别并留存客户身份证件支付账户占比不超过30%，且实名认证的标准普遍远低于商业银行的银行结算账户实名制标准，由此而衍生的各类通过支付账户发生的诈骗、被盗、洗钱等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客户损失挽回非常困难，风险隐患较大。

支付账户的功能与余额的不断发展，导致客户备付金余额日益增加

根据现阶段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支付机构的监管要求，由于支付业务而产生的客户备付金余额是监管的核心，保障客户备付金的整体风险可控、资金安全

是中国人民银行有效监管支付机构，防范支付结算领域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事件的重要内容。

截至2015年年末，全国由支付机构体系内通过支付账户、预付卡等支付机构实收代付而沉淀产生的客户备付金余额日均数已经超过2 000亿元，而且其整体余额还在不断增加。虽然中国人民银行在《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支付机构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等对客户备付金的存管、使用、核对校验等进行了规范，但受制于现阶段备付金监管措施有限、支付账户实名率较低等客观因素，支付机构体系内支付账户之间的各类往来，对监管部门来说仍是个“黑匣子”。

在现阶段有关支付账户监管措施尚未严格落地、支付账户实名率普遍不高的情况下，如任由支付账户的功能与余额不断发展，势必进一步增加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整体规模，监管难度与风险隐患进一步增加。近年来，已经有多家



支付机构因挪用客户备付金或备付金监管措施不到位而造成流动性危机，并引发了一系列区域性风险事件。

由支付账户衍生的信息泄露、各类欺诈、洗钱等违法犯罪事件不断增加

因部分支付机构缺乏客户资金和信息安全机制，安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机制不到位，对消费者的信息和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甚至可能将相关风险引导至消费者的银行账户。据相关部门披露的信息，近年来，因网络支付业务而衍生的各类信息欺诈事件日益增多，均与虚假支付账户有关。如据公安部披露的网络支付风险事件信息，部分支付机构为“黄赌毒”、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某支付机构通过开立大量假名支付账户，为境外赌博机构提供支付交易高达数千亿元，非法跨境转移资金风险巨大。

进一步规范支付账户管理的建议

加快《支付结算条例》及相关法规建设，明确支付账户法律属性

支付机构以支付账户为载体介入支付结算领域已经成为事实，完全突破了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范畴。为此，关于支付机构的法律地位、支付账户的法律属性等关键问题需在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建议：一是明确支付机构作为中国现代化支付结算体系参与主体的合法地位；二是允许系统重要性支付机构在条件成熟后可以做

为参与主体加入中国现代化支付结算系统；三是允许支付账户作为除银行账户外合法的支付结算资金余额承载主体，以此与《办法》等政策法规相衔接。

加大对支付机构的支付账户功能运用管理及行业自律管理

在加强对网络支付机构监管的同时，建议对支付账户的功能进一步规范，重点是落实支付账户实名制情况、支付账户分类标识、支付账户出金限额、支付账户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管理等。同时，因平台型支付机构支付账户基数庞大，建议应主动纳入监管部门及支付清算协会系统重要性机构监管，通过政府监管及行业自律促进支付机构规范化运营以支付账户为载体的支付服务业务。

根据支付机构分类分级的监管思路，逐步提高支付账户的开立标准

根据现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对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管理的要求，只要具备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支付业务资质的机构，均可开立支付账户。后续，建议监管部门按照支付机构分类分级的监管思路，进一步提高支付账户开立标准，只允许资本金、合规管理、系统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备付金安全等各方面较完善的A类或B类支付机构开立支付账户，以此进一步规范支付账户开立、使用及管理水平。

逐步推动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设立行业备偿基金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涉及数以亿计



随着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规模的不断增加，涉及到数以亿计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为切实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非常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客户备付金的管理。支付机构从事的是支付业务，非清算与结算业务，支付业务是因商品交换而产生的，其业务本质是信息中介而不是信用中介。

消费者的切身利益。为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有效防范金融风险，非常有必要进一步强化客户备付金管理。支付机构从事的是支付业务，而非清算与结算业务，支付业务因商品交换而产生，其本质是信息中介而不是信用中介。所以，支付机构本质上提供的是消费者的发卡银行和商户的收单银行之间的信息中介服务，而非信用中介服务，更不得提供跨行资金清算服务。为此，建议从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角度，待网络支付清算平台成熟后，将客户备付金管理从总额控制、多头管理转变为明细控制、集中管理，明晰各方定位，清晰界定各方职能，回归支付业务本质。

在现阶段支付机构以支付账户为主的运营模式下，各机构在支付账户的安全保障、风险等级、刚性兑付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不同于商业银行的银行结算账户有中央银行、国家信用等背书，所以建立支付机构行业备偿基金亦是分散行业性、系统性风险的一个重要措施。

探索建立支付账户保险赔付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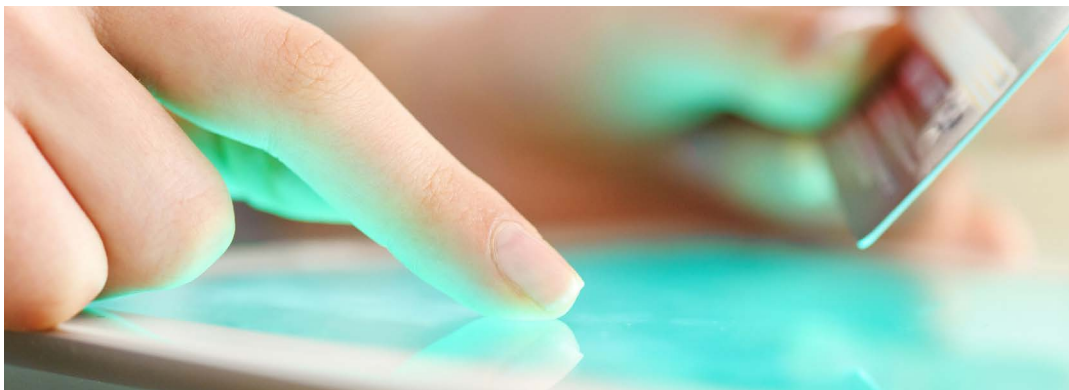
建议参照商业银行存款保险制度的

设计思路，对支付机构按照支付账户月均余额进行投保，保费可以从行业备偿基金、机构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利息收入等渠道支出。由此，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以保护支付账户债权人利益为根本，加大对经营规范、信誉可靠的支付机构支付账户的保障力度。

支付账户的未来发展趋势

支付账户的功能与定位需进一步清晰，不得逾越法律的底线

《办法》明确指出，支付账户所反映余额的本质是预付价值，类似于预付费卡中的余额，与客户的银行存款不同。该余额资金虽然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却未以客户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支付机构以其自身名义存放在银行，并实际由支付机构支配与控制。同时，该余额仅代表支付机构的企业信用，法律保障机制上远低于《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及《存款保险条例》保障下的央行货币与商业银行货币。一旦支付机构出现经营风险或信用风险，将可能导致支付账户余额无法使



用，不能回提为银行存款，使客户遭受财产损失。

以上规定明确了支付账户的法律属性，即企业信用性质的债权凭证。因此，支付机构应清晰明确此支付账户的法律属性，坚守法律底线，不得突破现有规定，以支付账户从事授信类、担保类及其他金融业务。

支付账户应以小额、便民等服务功能为基础

短期内，支付机构的角色仍为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不具有吸收储蓄存款的资质，更不能以支付账户为载体变相吸收储蓄存款。支付账户的功能仍应以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便民支付等小额、快捷、便民类网络支付服务为主，这是支付机构开展支付账户服务的出发点与落脚点。

支付账户应以信息交互为主要功能

按照支付结算“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银行不垫款”的原则，基于支付账户之间的往来虽然已经可以明确支付指令的发起确认，但是否可以

满足货币资金的转移及债权债务的了结等法定权责的法律属性问题尚不明确，故建议现阶段支付账户的功能仍只能以信息交互及信息确认为主，待支付账户的法律属性明确后再进一步完善。

支付账户的本质是企业信用的债权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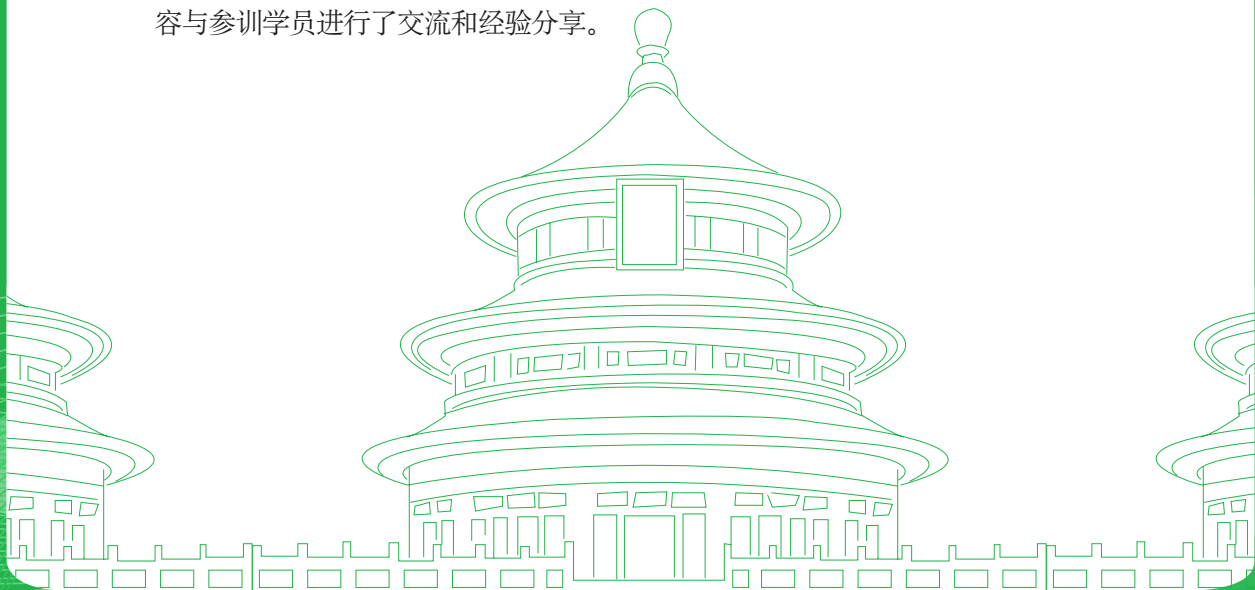
支付账户虽然已经具备银行结算账户的基本功能，但其本质仍是企业信用的债权凭证，支付账户余额不等同于对应的银行结算账户余额，具有运营该支付账户的支付机构本身所无法避免的问题，包括支付账户的运营主体法律定位、支付账户法律属性、支付账户余额的兑付风险、支付账户余额沉淀期间有无利息归属等。为此，建议中国人民银行在推进《支付结算条例》立法等环节，同步明确以上核心关键问题的法律定位，同时加大对支付账户实名制，通过支付账户的大额、可疑交易等关键环节的监管，以此保障支付账户的安全稳定发展，保障支付机构更好服务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等。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培训班在京举办

2016年7月7—8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北京举办《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培训班。来自银行、财务公司等40余家会员单位的90余名业务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参加了此次培训班。

协会副秘书长亢林出席培训班开班仪式并表示，伴随国内信用证业务的快速发展，跨行信用证通知、交单以及议付等业务逐渐增多。在具体操作中，由于各行对制度条款理解以及跨行制单、审单执行的具体标准不一，不利于提升业务处理效率以及业务推广使用，需一套统一的规范和标准。在中国人民银行的指导下，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对国内信用证业务现状、业务制度及跨行审单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广泛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多家银行会员单位共同拟定了《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同时，还配套制定了《国内信用证》、《国内信用证交单面函》以及《国内信用证修改书》模版，供银行参考使用。协会举办此次培训的目的在于提升相关会员单位国内信用证从业人员对《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的理解和掌握能力，提高信用证从业人员审单水平，丰富风险控制及业务实践经验，促进国内信用证推广使用。

培训期间，协会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就《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及《国内信用证审单规则》进行了解读；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华夏银行相关业务负责人和专家分别就新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下审单操作及风险控制、业务应用场景拓展、国内信用证理论与实践探索、国内信用证产品拓展等内容与参训学员进行了交流和经验分享。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Payment & Clearing Association of China

印刷册数：1500

发送范围：主管单位及会员单位等